

中國大陸高校學生權益救濟法制之研究： 北京大學撤銷于艷茹博士學位案例評析

陳銘聰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生

近年來高校學生因學校對其違紀違規處理過當或者不能接受相應的處分結果，將母校告上法庭的案件時有發生。學生認為學校的處理結果嚴重的侵害到其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這種現象一方面是高校學生的自我保護的法律意識不斷地提升，另一方面也反映出高校在處理學生違規行為時學生權利救濟程式存在著不合法之處。學位不僅僅是學術水準的象徵，而且是獲得相應的經濟地位和社會地位的前提條件。在高校作出學位撤銷的決定時，必須要同時兼顧實體公正和程式正當，既要達到維護學術價值和學術倫理，又要充分保護學生的合法權益。尤其是學位撤銷會給當事人帶來的負面影響是極其重大的，除了直接會影響到當事人名譽權、隱私權和工作權，乃至於當事人的人格尊嚴等。這種會造成當事人嚴重後果的行為，必須要完善救濟的途徑。目前因為學位撤銷而引起的糾紛已經納入到司法審查的範圍，不過，因為關係到高校的「學術自由」，法院對學位撤銷糾紛進行審理時，一般僅會審查高校在學位撤銷過程中是否遵循正當程式原則，至於實質性學術不端問題，法院一般不會進行審查。本文以北京大學撤銷于艷茹博士學位案為例，分析學位撤銷存在的爭點，企盼更全面認識中國大陸學生權益救濟法制。

關鍵字：學位撤銷、權益救濟、正當程式、程式正義、于艷茹



壹、緒論

一、研究背景

20 世紀末，隨著中國大陸高等教育普及化的到來，而且法治社會的建設進入新的歷史發展時期，建設法治校園，尊重學生權益的呼聲日益高漲，「人權」「自由」「法治」「民主」等觀念已經深入到接受高等教育的高校生腦子裡(李延明,2009:173-178)。《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以下簡稱《高等教育法》)第 53 條第 2 項¹規定：「高等學校學生的合法權益，受法律保護。」條文中的「高等學校學生的合法權益」，指的就是「受教育權」(魏文松,2020:120-128)。受教育權是國際間都重視的人民權益，因為這關乎全球人類文明的發展，影響世界人民生活的進步，所以受教育權在任何一個國家都是必須保護的權利。不過，在中國大陸，司法的陽光是無法照進學術的殿堂，儘管學生受教育之權利受到學校的侵犯等問題層出不窮，並由此導致學生與學校之間的教育糾紛屢屢發生，但是化解這些教育糾紛的機制尚不健全(湛中樂,2019:50-53)。20 世紀 90 年代所制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以下簡稱《教育法》)、《高等教育法》雖然有關於「申訴」的規定，但沒有明確的「行政複議²」和「行政訴訟」的救濟設計，致使學生維權艱難，出現了法治的真空。這一現實直到 1998 年「田永訴北京科技大學案」開始，法院開始受理學位糾紛案件(饒亞東、石磊,2016:13-21)，這個現象才獲得改善，並在司法實踐中確立了此類案件為「具體行政行為」，具有可訴性(李玉婉,2020:1-47)。

高校學生維權意識的增強，也帶來當今高校在管理中與學生的權利發生衝突，出現學生狀告母校的現象變得頻頻發生，例如北京大學博士生劉燕文因母校拒發博士畢業證書、學位證書³(湛中樂、李鳳英,2002:318-344)；同樣是北京大學的于艷茹因在校期間發表的論文涉嫌抄襲，北京大學撤銷已經頒發的學位證書，也是將母校告上法院，以保障自己權益(陳紅,2018:120-131)。

這些案件引來學者們對學生權利救濟保障與高校的處分管理是否合法等思考。思考的內容主要包括引起糾紛的原因、處分輕重、學生權利保障，以及對學生在處分過程中應該注意程式正當問題(曾哲、鄭興華,2020:98-107)。程式正當是保護學生權益的途徑之一，實體的公正也要保障程式的正當(高俊傑,2019:47-63)。

¹《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第 61 條規定，法律根據內容需要，可以分編、章、節、條、款、項、目。而臺灣《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8 條規定，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兩岸規定有所不同，為了行文和閱讀方便，皆以臺灣規定為準。

²中國大陸的「行政複議」類似於臺灣過去的「訴願」。

³中國大陸的證書分為「畢業證書」和「學位證書」。畢業證書(diploma)，亦稱「文憑」。是畢業生所取得的一種學歷憑證，高等學校的畢業證書由國家教育委員會統一制發。學位證書，又稱學位證，是為了證明學生專業知識和技術水準而授予的證書，在我國學位證授予資格單位為通過教育部認可的高等院校或科學研究機構。目前中國大陸學位分為三類：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博士學位。



二、研究目的

隨著經濟發展，人才選拔日趨高學歷化，學位證書無疑是用人單位篩選人才最重要的證明文件。自中國大陸恢復高考⁴和研究生教育制度以來，中國大陸教育法律法規體系伴隨著中國大陸研究生教育發展持續沿用至今，除進行小規模的修正之外，並未從當前的政治經濟環境、教育發展背景對其進行立法思想進行修正。因此，教育法規始終保持著簡單的立法狀態，（張勇，2014：5），已經無法滿足當前的學位元管理的需要，高校在行使學位撤銷權時集中體現「高權行政」的特點，致使被撤銷學位的學生權益無法保障的尷尬局面。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學位條例》（以下簡稱《學位條例》）對學位撤銷的條件進行規定，但是又不能找到明確而又具體的規定，其對學位撤銷條件規定是模糊性的，在實踐中的指導性不強。因此，通過本文剖析當前高校撤銷學位的實體合法性和程式正當性，分析學位撤銷中存在的法律爭點，論證當前中國大陸教育法律體系存在的問題，有其學術的重要價值，企盼全面認識中國大陸學生權益救濟法制。

三、研究問題

教育法規在形成過程中會出現不同的形式，起著不同的作用，並形成一定的體系（楊穎秀，2008：37）。中國大陸教育法律法規雖然已經形成了相對較為系統的體系，但是其行政管理的色彩非常濃烈，而且沒有顧及日後發展的實際需求（袁文靜，2019：34）。中國大陸涉及學位撤銷的教育法規，自上而下就是《學位條例》，這是指導學位撤銷的最高法律文本，法律效力較高。二是國務院制定的《學位條例暫行實施辦法》，具有法規的效力，它是指導學位撤銷具體實施的綱領性文本。三是國務院學位委員會制定的《關於在學位授予工作中加強學術道德和學術規範建設的意見》和《學位論文作假行為處理辦法》。四是各個高校內部制定的學位工作細則和學術規範文本，屬於授權制定的各類規章制度，一般簡稱「校規」。由於每個高校都有發展的重點和特點，校規在具體的制定和執行的過程中具有差異性和獨特性，是各校個性和特性與法律意志相結合的重要體現，在學位規範上僅對本校師生有效，在外部僅具有參考指導意義（李香玉，2016：8-9）。

另外，各高校的「校規」有權規定學位撤銷的具體條件。例如中國政法大學的《中國政法大學學位授予辦法》、北京大學的《北京大學研究生基本學術規範》以及吉林大學的《吉林大學博士研究生培養工作暫行規定》等。在沒有法律進行明確限制的前提下，高校自由設定學位撤銷的條件，使得高校對設定學位撤銷條件的自主解釋空間過大。高校自由裁量權過大，導致高校設定的學位撤銷條件存在寬嚴不一的問題。學位授予與學位撤銷往往會涉及到對相對人學術水準的評價，學術評價極具專業性，高校有其話語權。但學位授予、學位撤銷關係到相對人的重大權益，學位撤銷不僅是對相對人學術頭銜的剝奪，更加會影響到相對人的就業、生活。不論是《學位條例》，

⁴中國大陸的「高考」類似於臺灣過去的「大學聯考」。



還是各高校的「校規」，對學位撤銷的規定具有模糊性。行政權力具有天然的擴張性，在法律沒有明確限制的前提下，高校作為法律法規授權性組織，其所設定的學位撤銷的條件，仍有存在損害相對人基本權利的可能（賈念，2019：6）。

不過，各高校「校規」關於學位撤銷條件的具體規定，仍然是有較大差異的，同類違規行為在不同的高校可能得到不同的處理。各高校對於培養學生的目標不同，學位授予條件就存在著不同，有的高校設定的學位撤銷條件等於學位授予條件，有的高校設定的學位撤銷條件寬於學位授予條件，有的高校設定的學位撤銷條件窄於學位授予條件。若將《北京大學研究生基本學術規範》《中國政法大學學位授予辦法》和《吉林大學博士研究生培養工作暫行規定》中對於學位撤銷條件的規定，進行比較。發現這些「校規」關於學位撤銷的條件，或等於學位授予的條件、或寬於學位授予的條件、或窄於學位授予的條件，存在寬嚴不一的問題。在法律對學位撤銷條件沒有明確規定，各學位授予單位的設定權限沒有明確限制的前提下，可能成全了高校的學術自由、辦學的自主權。但是高校自由裁量權過大，學位申請者的基本權利是否能得到充分的保障，這就是需要商榷的。我們尊重高校的學術自由，但也希望學位申請者的基本權利能夠被保障，學位申請者於高校來說，是弱勢的一方，如果基本的制度設定都不能保障他們的權利，那該在哪裡尋求權利保障（宋燦，2018：61-66）。

至於學位被撤銷的救濟，作為是中國大陸教育制度的根本大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以下簡稱《教育法》）。其第 42 條規定：「對學校給予的處分不服向有關部門提出申訴，對學校、教師侵犯其人身權、財產權等合法權益，提出申訴或者依法提起訴訟。」關於中國大陸學生學生權益救濟，已有校內申訴制度，以及行政申訴制度等救濟途徑。但是這些申訴制度並不完善，存在著嚴重缺陷，例如，學生申訴委員會的性質較為模糊，人員組成不夠廣泛，對於重大處分決定缺乏必要的聽證程式（龔淑慧，2020：68-71）。

不過，高校和教育主管機關並不像法院是以公平正義為宗旨的司法機關，高校學生的某些權利很容易被忽視。在校內申訴制度方面，比如校內申訴機構地位和性質不明確，高校內部申訴處理機構的權限過低申訴機構的人員構成使得該機構缺乏公正性，些許規定有失公平、高等學校處損害了學生的受教育權等。在行政申訴制度方面，行政申訴制度法律性質不明、有關部門所指不明，導致訴權指向不明。除了制度的問題阻礙著救濟途徑，還有高校的學生是否有素養維護自己的正當權利，還有是否存在著公務人員的辦事效率等。受教育權糾紛案是關乎教育公平與社會正義的關鍵，學生都應該成為保護受教育權的主體，如何維護他們的權益，需要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學生權益救濟處理機制。

四、國內外研究綜述

（一）國外相關研究

學位制度發端於國外，國外對於學位撤銷糾紛的判決，更多的是基於程式正當原則，在不干涉高校自治的前提下進行司法審查。在國外，高校擁有學位撤銷權，不過，



學位撤銷糾紛早已納入到司法審查的範圍，因撤銷學生學位而被學生訴至法院。法院對學位撤銷糾紛進行審理時，往往僅審查高校在撤銷學生學位時是否遵循正當程式原則，至於實質性問題因為關係到高校的「學術自由」，法院通常不會進行幹預。英國早期的高校擁有較大的自主權，其中就包括學位授予權和撤銷權。高校撤銷學位而引發糾紛的案例最早可追溯至 1723 年的「英國王座法院訴劍橋大學案」（The King v. University of Cambridge）。劍橋大學曾經因撤銷了一位博士學位而被訴至法庭。審理過程中，王座法院的法官在司法程式問題上堅持「自然公正原則」(Vikrant Sopan Yadav, 2016: 28-31)，判令因為處理過程中本特來博士沒有獲得申辯的機會，處分不公正，需要恢復其神學博士學位。正當程式原則包含兩條基本規則：第一，任何法官不允許審理自己的案件。根據此條規則，行政主體（高校）做出任何行政處理行為，有利害關係的參與人或行為人，都應該迴避，否則，該行政行為應為無效行為。第二，任何人在受到處罰或其他懲戒處分時，應該獲得公正的申辯或應訴的機會。否則在司法審查時，該懲罰或處分行為可以確認為無效。而對於學生與高校產生的糾紛，法院認為高校對違規學生的處分，必須遵守正當程式原則，但僅要求處理問題的過程基本公正即可，不需要採用嚴格標準。若是學生因為違規行為被開除前，有權要求舉行聽證。如果大學處理此類問題的過程中，沒有給學生陳述申辯的機會，法院可以認定高校濫用權力而違反「自然正義」原則，做出撤銷處理決定的裁定（宗登超，2020: 181-182）。最終，劍橋大學因為沒有尊重學生的陳述、申辯權利的程式性缺失而被判決敗訴。

美國同樣作為一個英美法系國家，高校的學位撤銷權是在 1986 年的瓦利格訴肯特州立大案得到確立的。在瓦利格畢業二十年後，經過調查的肯特州立高校發現了其當年學分和成績造假的事實，並撤銷其學位。立法機關雖然沒有明確賦予學校撤銷已頒發的學位證書的權力，但是它應當是隱含在學校的頒發學位證書的權力之中的（彼得，2014: 113）。這是當時州法院的判決解釋中對高校學位撤銷權的說明。1999 年，麻省理工學院因查理斯·鬱與另一學生酒精中毒死亡事件相關而撤銷其已獲得的學位，這一案例也是高等學校因為非學術原因撤銷學生學位，因而遭受外界諸多批評的案例（李香玉，2016: 3-4）。

除了以上較為著名的判例外，國外關於學位糾紛和學位撤銷方面的研究主要體現在相關的教育法學著作中。如德國黑克爾撰寫的《學校法學》對於學生的權利與義務、學校的權利與職責進行了系統的論述。美國的愛德華茲的《法院與公立學校》是最早的學校判例法著作之一（黃歲，2008: 14）。《法律與教育》(Journal of Law and Education) 是一本專門研究高校法律問題的學術刊物，裡面收集了大量美國高校訴訟案例，可從中一窺美國高校學生法律糾紛的主要問題。室井力在《日本現代行政法》指出，適當的權利救濟手段窮盡原則是三項基本原則之一（室井力，1995）。

（二）國內相關研究

學位撤銷與學生權益救濟之間有著千絲萬縷的關係，尤其是正當程式的保障，更是學者間探討的重點。在學校改革方面，田鵬慧認為，高校學位管理中制定的規章制度不規範，大部分的規定都超出教育法規的授權範圍之外，而需要予以限制（田鵬慧、趙建亮，2008: 85-87）。呂莉莎認為，學位和學歷的衝突是當前學位制度出現眾多難



以解決的問題的源頭，應修訂《學位條例》，完善學位制度。可以設定頒發兩證為國家權力，同時設定最低實體標準，授權高等學校可以依法自主設定高標準（呂莉莎，2006：86-108）。康琳娜認為，學位評定機構應予重構，僅保留答辯委員會，以改變學術評審行政化，並制定新的學位法，增加權利救濟途徑（康琳娜，2002：153-154）。李玉婉認為，學位授予作為行政確認行為的共識，不過學位撤銷行為的性質理論界與實務界對學位撤銷的性質眾說紛紜，她提出學位撤銷屬於行政確認的撤銷的觀點，並在明確學位撤銷性質的基礎上，對修訂的學位條例中關於學位撤銷相關條款，提出了應明確學位撤銷性質，細化撤銷學位的具體條件以及強調學位委員會作用的建議（李玉婉，2020：37-42）。李香玉認為，高學內部規章制度的一部分內容是為了更好的執行國家的法律法規，對其進行的法律法規的細化，這實際上是一種「准行政行為」（李香玉，2016：30）。

在程式正當方面，張航認為，《學位條例》第 17 條規定學位撤銷，在法律屬性上屬於糾錯性行政權力，在行為類型上應為未型式化的授益行政行為，因而必須實現程式法治化（張航，2020：91-97）。林玲等認為，中國大陸學位授予可視為一種行政確認行為，是一種授益性行政行為；而學位撤銷並非授予的延伸，而是一種行政救濟手段。學位撤銷的標準參照學位授予的標準可分為學術標準和非學術標準，但是應該更嚴苛。撤銷該授益性行政行為受到時間、程式等因素限制，即學術事項無時間限制，而非學術事項則只限於事前撤銷。另外，學位元撤銷應遵循正當程式原則，包括啟動程式、告知程式和聽取意見程式（林玲，2020：109-116）。肖鵬認為，撤銷學位應嚴格遵循法定條件的限制，只能對學術造假或學術舞弊等情況作出處理。另外，他也主張根據信賴保護原則和事實不可更改原則，在學位授予單位在兩年後發現違法行為不得撤銷學位，應採取其他補救措施（肖鵬、汪秋慧，2008：87-90）。湛中樂認為，學位撤銷必須進行法律規制。學位撤銷應符第一，撤銷學位應符合依法行政原則的要求；第二，撤銷學位應符合信賴保護原則的要求；第三，撤銷學位應符合合法的安定性原則的要求；第四，撤銷學位元應符合正當程式原則的要求（湛中樂，2012：110-128）。另外，他以「劉燕文訴北京大學案」為例，指出學位評定委員會的投票表決機制及票數計算制度應做出修改與完善。應以法律明確規定，全體成員的三分之二或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會，方為有效（湛中樂、李鳳英，2003：311-344）。

在司法審查方面，林華認為，在保護基本權利、強化法院釋法說理、實質性解決行政爭議的理念下，實質化的全面審查模式對高校學位元撤銷決定的事實認定、法律程式和法律適用都進行全面審查，而且還對案件所涉舞弊作偽事實是否滿足《學位條例》中的學位撤銷構成要件這一核心問題進行論證說理，這種模式宜成為法院確定學位撤銷案件司法審查範圍標準的理想類型（林華，2020：128-169）。劉一瑋認為，在司法實踐中，司法對學位撤銷糾紛的介入程度在實際的司法活動中也沒有統一的標準。當司法審查如何平衡高校自治與學生權益的關係，該案的落幕不應只是一個終點，而應是構建公允的學術認定評價體系、高校有序管理機制、司法權與高校自主權和諧關係的起點（劉一瑋，2018：56）。



貳、北京大學撤銷于艷茹博士學位案回顧

近年來，中國大陸有關論文抄襲、學術造假的事件屢見不鮮，導致學位撤銷的標準也不斷擴大，由此引發的學位撤銷的糾紛事件日益增多。但是從來沒有一個案件如「北京大學撤銷于艷茹博士學位案」（以下簡稱本案）這樣引起中國大陸學術界和實務界的關注和探討。例如，在網路搜尋關鍵詞「學位撤銷」「論文抄襲」「北京大學」「于艷茹」「36歲的女博士」等關鍵詞的結合，就會出現很多的新聞報導和網友討論，並在未來幾年時間內，如滾雪球般地持續發酵（湛中樂、王春蕾，2016：97）。

一、本案的主要事實經過

于艷茹，1979年生，2008年9月，考入北京大學歷史學系攻讀博士學位，2013年1月，于艷茹將其撰寫的論文《1775年法國大眾新聞業的投石黨運動》向《國際新聞界》雜誌社投稿。2013年3月18日，該雜誌社編輯通過電子郵件通知于艷茹按照該刊格式規範對該論文進行修改。同年4月8日，于艷茹按照該雜誌社要求通過電子郵件提交修改稿。同年5月31日，于艷茹向北京大學提交博士學位論文答辯申請書及科研統計表。于艷茹將該論文作為科研成果列入博士學位論文答辯申請書，並注明該論文投稿於《國際新聞界》，2013年待發。于艷茹亦將該論文作為科研論文列入研究生科研統計表，並注明《國際新聞界》於2013年3月18日接收。同年7月23日，《國際新聞界》第7期刊登該論文。2014年8月17日，中國人民高校學術期刊《國際新聞界》刊登一則《關於于艷茹論文抄襲的公告》。公告稱：「經編輯部仔細比對，于艷茹發表在該刊2013年第7期的論文《1775年法國大眾新聞業的投石黨運動》，大段翻譯Nina R. Gelbart發表於《Eighteenth-Century Studies》1984年第4期的論文《Frondeur Journalism in the 1770s: Theater Criticism and Radical Politics in the Prerevolutionary French Press》，甚至直接採用Gelbart引用的文獻作為注釋。」公告還附上了兩篇論文的全文，並用黃色標注于艷茹具體抄襲的內容，透過比對發現，于艷茹的論文50%以上的內容直譯Nina R. Gelbart的論文（澎湃新聞網，2014）。

隨後，北京大學成立專家調查小組對於艷茹涉嫌抄襲一事進行調查。2014年9月1日，北京大學專家調查小組召開第一次會議，決定聘請法國史及法語專家對於艷茹的博士學位論文、該論文和在校期間發表的其他論文進行審查。2014年9月9日，于艷茹參加專家調查小組第二次會議，于艷茹就涉案論文是否存在抄襲情況進行了陳述。在此期間，外聘專家對涉案論文發表評審意見，認為《運動》一文屬於嚴重抄襲。2014年10月8日，專家調查小組作出調查報告，該報告提到審查小組第三次會議中，審查小組成員認為該論文基本翻譯外國學者的作品，因而可以視為嚴重抄襲，應給予嚴肅處理。2014年11月12日，北京大學學位評定委員會召開第117次會議，對於艷茹涉嫌抄襲事件進行審議，決定請法律專家對現有管理檔的法律效力進行審查。2014年1月9日，北京大學學位評定委員會召開第118次會議，全票通過決定撤銷于艷茹博士學位。同日，北京大學作出《關於撤銷于艷茹博士學位的決定》（以下簡稱《決



定》)，該決定載明：「于艷茹係我校歷史系 2008 級博士研究生，2013 年 7 月獲得博士學位，證書號為（xxx）。經查實，其在校期間發表的學術論文《1775 年法國大眾新聞業的投石黨運動》存在嚴重抄襲。依據《學位條例》、《國務院學位委員會關於在學位授予工作中加強學術道德和學術規範建設的意見》、《北京大學研究生基本學術規範》等規定，經 2015 年 1 月 9 日第 118 次校學位評定委員會審議批准，決定撤銷于艷茹博士學位，收回學位證書（胡珊，2018：34）。

二、本案的相關校規規定

當前，教育主管機關對北京大學內部事務管理保留相當程度的自由裁量權，這是尊重高校自主權的表現。北京大學作為法律法規授權組織有權制定內部規章制度，是學校為了實現管理目標，採用條文形式，制定對學校各類人員必須遵守的行為準則和管理規章（彭俊，2013：98），即所謂的「校規」。《北京大學學位授予工作細則》和《北京大學研究生基本學術規範》是北京大學內部關於學位撤銷的主要「校規」。關於北京大學的校規中關於學位撤銷的規定，整理如下表 1：

表 1：北京大學校規中關於學位撤銷的規定

《北京大學學位授予工作細則》	第 36 條：對於已經授予的學位，如發現有舞弊作偽等嚴重違反本工作細則的情況，經校學位評定委員會核准，予以撤銷。
《北京大學研究生基本學術規範》	第 5 條：已結束學業並離校後的研究生，如果在校期間存在嚴重違反學術規範的行為，一經查實，撤銷其當時所獲得的相關獎勵、畢業證書和學位證書。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首先，需要明確的是校規制定的權源，如果校規的制定權是高校所固有的，那麼高校理應有權對內部事務制定校規，無須法律授權；如果不是，那麼其行使必須在授權範圍內。《北京大學學位授予工作細則》的制定權來源於《學位條例》的授權，其條文幾乎是和《學位條例》的規定相同，自不發生違反上位法的情形。

其次，《北京大學研究生基本學術規範》明確學術規範的內涵、基本要求以及違反學術規範的類型等。根據第 5 條的規定，對於已結束學業並離校後的研究生，如果在校期間存在嚴重違反學術規範的行為，一經查實，撤銷其當時所獲得的相關獎勵、畢業證書和學位證書。撤銷畢業證書、學位證書等重大處分，顯然超出高校自治的範疇，故其規定必須符合《學位條例》的授權範圍。因此，認定于艷茹博士學位撤銷要件的舞弊作偽行為，應當限定在博士學位論文及作為申請答辯前提的「發表或被接受發表兩篇論文」範疇內，不能任意擴大。同理，《關於在學位授予工作中加強學術道德和學術規範建設的意見》中所提到的「在學期間發表學術論文」也應當是與學位論



文相關的、構成申請答辯前提的學術論文，不能任意解釋（湛中樂、王春蕾，2016：98-99）。

三、本案相關爭議問題

學位撤銷會給當事人帶來的負面影響重大的，直接會影響到當事人的生計。這種會造成嚴重後果的行為，必須要給相對人一個完善救濟途徑，不然，其合法權利無法得到有效的維護。行政權力對比私權利，是一種強勢地位，在行使公權力的過程中，這類給相對人帶來不利後果的行政行為，必須依據正當程式進行，學位元授予單位在學位撤銷過程中對程式不重視的問題突出，高校學生作為權利主體在學位撤銷過程中的參與權、知情權、陳述、申辯權被無辜剝奪，這不僅會侵害當事人的基本權益，也違背正當程式的法治要求（賈念，2019：8）。

高等學校授予受教育者學位、為其頒發學位證書行為是依據《教育法》與《學位條例》的明確授權。不難看出，高等學校實施學位撤銷行為的權力來源於國家授權下來行使該項權力，即「高等學校的學位撤銷行為屬於法律法規授權的組織行使職權的行為。」學位撤銷的行使是一種「具體行政行為」⁵，必須要嚴格遵循嚴密的程式進行，不能肆意而為。因缺乏明確的法定程式對學位元撤銷這一行政行為進行規制，在學位撤銷案件中，學位授予單位處理這類案件時主觀化傾向嚴重，往往未經法定程式，直接撤銷當事人的學位。高校依據法律的授權，可以作出學位撤銷的行政行為，可見這是一種行政權力。行政權力的行使必須要依據程式設定進行，而不是由行政主體恣意而為。但是查閱與學位撤銷有關的教育法規體系，無論法律，還是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都沒有對學位元撤銷的程式進行詳細的規定。高校作為學位授予單位，可以在校內規章制度中對學位元撤銷的程式進行具體的規定。撤銷受教育者已取得的學位，對受教育者利益影響重大。有關撤銷學位的法律法規條文較少且內容抽象，這也給高校在實際操作中帶來了困難。在相關法律法規缺失和立法滯後的情況下，正當程式原則發揮了極其重要的作用，其要求高校在作出撤銷決定的每個環節都應遵守該原則，保障受教育者的陳述權、申辯權和要求舉行聽證的權利（古星霖，2018：30）。

在本案中，校學位評定委員會沒有組成專家組對整個事件進行調查，而當事人于艷茹也宣稱，北京大學在對其學位獲取行為是否合法有效進行調查和處理的過程中，並未及時向其公開調查所獲取的事實以及作出處理結果的理由和依據。甚至在作出撤銷其博士學位決定前，也沒有讓于艷茹進行申訴和辯論，當撤銷博士學位後，作為學位授予單位的北京大學應該告知于艷茹如何去尋求救濟，以及在什麼期限內尋求救濟，但是北京大學並沒有作出這些法律要求在處理學位撤銷過程中應該要遵守的程式事項。

北京大學認為，沒有任何法律規定要求撤銷學位前必須聽取當事人的陳述和申辯。另外，于艷茹已經參加專家調查小組的第二次會議，行使陳述和申辯的權利。再者，沒有規定要求必須將處理後果告知于艷茹。最後，在調查程式中，對最終形成結

⁵ 具體行政行為在臺灣稱為「行政處分」。



果難以準確判斷，也不可能告知其學位被撤銷的後果。

于艷茹認為，第一，北京大學專家調查小組在決定調查時應通知她本人，讓其對所調查事項知悉，以便準備相關的材料，方便其在後續的調查程式中行使陳述、申辯權。于艷茹向北京大學申請公開本案的相關資訊，也被以不屬於法定公開的資訊而拒絕。第二，專家調查小組一共舉行了三次會議，但她只參加了一次，侵犯了其在調查程式中的陳述、申辯權。第三，在北京大學的作出撤銷學位元程式中也未通知于艷茹參加，嚴重侵犯其陳述、申辯權。第四，因為撤銷博士學位涉及于艷茹的重大利益，在作出撤銷決定前，當事人都有申請舉行聽證的權利，但北京大學並未告知于艷茹有要求舉行聽證的權利。第五，在撤銷決定尚未送達于艷茹之前，北京大學就對撤銷決定進行新聞報導，已經侵害其名譽權。因此，上述北京大學的校內程式，都嚴重違反正當程式原則。

四、本案的判決觀點

(一) 一審法院

一審法院經審理認為，根據《學位條例》第 8 條規定：「博士學位由國務院授權的高等學校和科研機構授予。」第 17 條規定：「學位授予單位對於已經授予的學位，如發現有舞弊作偽等嚴重違反本條例規定的情況，經學位評定委員會復議，可以撤銷。」根據上述規定，北京大學作為學位授予機構，依法具有撤銷已授予學位的行政職權。因此，北京大學向于艷茹作出的「撤銷決定」，屬於《行政訴訟法》規定的行政行為；于艷茹不服該「撤銷決定」而提起的訴訟，屬於行政訴訟受案範圍。

北京大學在作出「撤銷決定」的過程是否合法，是法院審查的主要問題。法院認為，根據《學位條例》第 3 條規定，中國大陸高等教育學位分學士、碩士、博士三級，其中博士學位是最高級。因此，為了培養高級專門人才，促進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高等院校在授予學位，特別是最高級別的博士學位過程中，應當按照科學、嚴謹的態度和方法，審慎進行處理；對於已授予的學位予以撤銷的，亦應遵循正當程式進行，保障相關權利人的合法權益。《學位條例》及相關法律法規雖然未對撤銷博士學位元的程式作出明確規定，但撤銷博士學位涉及相對人重大切身利益，是對取得博士學位人員獲得的相應學術水準作出否定，對相對人合法權益產生極其重大的影響。因此，北京大學在作出被訴「撤銷決定」之前，應當遵循正當程式原則，在查清事實的基礎上，充分聽取于艷茹的陳述和申辯，保障于艷茹應有的權利。

在本案中，北京大學雖然與于艷茹進行過一次「約談」，于艷茹就涉案論文是否存在抄襲也出席並陳述意見，但是，此次約談僅是北京大學的專家調查小組所進行的調查程式。在北京大學作出「撤銷決定」前，並未充分聽取于艷茹的「陳述」和「申辯」，已經違反正當程式原則。此外，北京大學作出的「撤銷決定」中僅說明依據《學位條例》《國務院學位委員會關於在學位授予工作中加強學術道德和學術規範建設的意見》《北京大學學位授予工作細則》和《北京大學研究生基本學術規範》等規定，但並未明確其所適用的具體條款，故其作出的「撤銷決定」並沒有明確的法律依據，



在適用法律方面亦存有不當之處。

綜上所述，北京大學作出的「撤銷決定」違反正當程式原則，適用法律存在不當之處，法院應予撤銷。在「撤銷決定」被依法撤銷後，由北京大學根據相關規定進行處理。不過，于艷茹另外要求北京大學恢復其博士學位證書法律效力的請求，不屬於本案審理範圍，法院依法予以駁回。據此，一審法院根據《行政訴訟法》第 69 條、第 70 條第（二）、（三）項規定，判決撤銷北京大學作出的「撤銷決定」，並駁回于艷茹的其他訴訟請求（袁文靜，2019：6）。

（二）二審法院

北京大學不服一審判決，提出上訴，並提出以下主張：第一，沒有相關法律規定，學校在作出撤銷學位決定之前必須聽取當事人的陳述與申辯。第二，上訴人在作出決定前，曾經約談過于艷茹，已經給其提供了充分陳述與申辯的機會。沒有相關規定要求，上訴人必須向于艷茹說明其學位可能被撤銷的後果。而且，約談屬於調查程式，沒有必要也不可能向于艷茹提及最終處理結果的問題。于艷茹在受到處分之後，也已向學生申訴受理委員會提出申訴，委員會予以受理並專門召開會議，聽取了于艷茹本人的申辯，並進行討論。第三，儘管「撤銷決定」中沒有列明具體法律條文，但這不表明相關的法律依據不存在，一審法院以此為由認定「撤銷決定」顯屬不當。綜上所述，請求依法撤銷一審判決。被上訴人于艷茹表示同意一審判決，請求二審法院維持一審判決。基於上述證據及各方當事人的陳述，二審法院同意一審法院查明的案件事實。

本案的爭議焦點有三：一是北京大學作出《撤銷決定》時適用法律是否準確；二是北京大學作出「撤銷決定」時是否應當適用正當程式原則；三是北京大學作出「撤銷決定」的程式是否符合正當程式原則。

關於焦點一，正當程式原則的要義在於作出任何使他人遭受不利影響的行使權力的決定前，應當聽取當事人的意見。正當程式原則是裁決爭端的基本原則及最低的公正標準，其在《行政處罰法》、《行政許可法》等基本行政法律規範中均有體現。作為最基本的公正程式規則，只要成文法沒有排除或另有特殊情形，行政機關都要遵守。即使法律中沒有明確的程式規定，行政機關也不能認為自己不受程式限制，甚至連最基本的正當程式原則都可以不遵守。應該說，對於正當程式原則的適用，行政機關沒有自由裁量權。只是在法律未對正當程式原則設定具體的程式性規定時，行政機關可以就履行正當程式的具體方式作出選擇。在本案中，北京大學作為法律法規授權的組織，其在行使學位授予或撤銷權時，亦應當遵守正當程式原則。即便相關法律、法規未對撤銷學位元的具體程式作出規定，其也應自覺採取適當的方式來踐行上述原則，以保證其決定程式的公正性（袁文靜，2019：55）。

關於焦點二，正當程式原則保障的是相對人的程式參與權，通過相對人的陳述與申辯，使行政機關能夠更加全面把握案件事實、準確適用法律，防止偏聽偏信，確保程式與結果的公正。而相對人只有在充分瞭解案件事實、法律規定以及可能面臨的不利後果之情形下，才能夠有針對性地進行陳述與申辯，發表有價值的意見，從而保證其真正地參與執法程式，而不是流於形式。例如，《行政處罰法》在設定處罰聽證程



式時就明確規定，舉行聽證時，調查人員提出當事人違法的事實、證據和行政處罰建議，當事人進行申辯和質證。本案中，北京大學在作出「撤銷決定」前，僅由調查小組約談過一次于艷茹，約談的內容也僅涉及該論文是否涉嫌抄襲的問題。至於該問題是否足以導致于艷茹的學位被撤銷，北京大學並沒有進行相應的提示，于艷茹在未意識到其學位可能因此被撤銷這一風險的情形下，也難以進行充分的陳述與申辯。因此，北京大學在作出「撤銷決定」前由調查小組進行的約談，不足以認定其已經履行正當程式。北京大學對此程式問題提出的異議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袁文靜，2019：55-56）。

關於焦點三，作為一個對外發生法律效力的行政行為，其所依據的法律規定必須是明確的，具體法律條款的指向是不存爭議的。唯有此，相對人才能確定行政機關的確切意思表示，進而有針對性地進行權利救濟。公眾也能據此瞭解行政機關適用法律的邏輯，進而增進對於相關法律條款含義的理解，自覺調整自己的行為，從而實現法律規範的指引、教育功能。本案中，北京大學作出的「撤銷決定」雖載明瞭相關法律規範的名稱，但未能明確其所適用的具體條款，而上述法律規範的條款眾多，相對人難以確定北京大學援引的具體法律條款，一審法院據此認定北京大學所作出的「撤銷決定」沒有明確的法律依據並無不當，本院應予支持（袁文靜，2019：56）。

綜上所述，在事實認可的基礎之上，對本案的爭議焦點進行了進一步的闡釋，二審法院認定上訴人（北京大學）提出的要求撤銷一審判決等上訴主張缺乏事實及法律依據，根據《行政訴訟法》第 89 條第 1 款（一）規定，最終駁回了北京大學的上訴，維持一審法院判決（王鵬遠，2019：4）。

二審判決生效後，北京大學研究生院公開發佈聲明：「我們尊重法院判決，將根據相關規定進行處理。我們將總結經驗，吸取教訓，進一步完善有關管理工作。我們繼續嚴肅學術規範，對任何違反學術道德、抄襲剽竊的行為絕不容忍姑息，切實維護學術共同體的尊嚴。感謝社會各界的批評和建議，我們將不斷改進工作，健全法制，依法依規保障師生合法權益，營造風清氣正的學術環境（王慶環，2017：15）」。

參、高校學生權益救濟法制之比較與借鑒

學位制度發端於國外，是中世紀高校在發展過程中自然而然產生的制度，從最初的任教資格到最後對學生學術水準的評價，學位的概念和內涵在不斷的擴展。學位對於學生的意義和價值同樣也在不斷的增強，因此，學位撤銷糾紛的出現和學位糾紛的處理和判決自然也比中國大陸更為久遠，自然存在借鑒的可能性。國外對於學位撤銷糾紛的判決，更多的是基於正當程式原則，在不干涉高校學術自治的前提下所進行的司法審查。

一、美國高校學生權益救濟觀點的演變

（一）初期觀點：高校學生無救濟制度



20 世紀 60 年代以前，美國高校並無建立學生權益救濟制度，認為學生就讀於高校是學校賦予學生的一種特權而非學生的權利。關於高校與其學生關係占通說地位的是「代替父母理論」（in Loco Parents）。該理論認為，高校是居於父母的地位來管理學生的，高校可以在父母行使的權力範圍內管理學生的行為，凡是父母可以行使的管教權力，高校均可以代替父母的地位來行使，確認該理論的代表性案件是「Gott v. Berea college 案」⁶。依據該理論，法院在判例中既不認定學生像成年人一樣享有各種憲法權利，也不套用其他相關法律來解決高校與學生之間的爭議，而是對高校處分學生的決定一味地尊重（Beaney, 1968：513-515）其結果是被處分學生權益得不到保障，高校也沒有建立學生權益救濟制度的法定義務。與州法院不同，聯邦法院這一時期時常採用「特權理論」（Privilege Theory）（William, 2006：978-979；Hamiton, 1934：245）。該理論認為學生就讀於高校是學校賦予學生的一種特權而非學生的權利，因而它不受法律保護，學校可以隨時撤銷。高校可以設定各種規範，對違反這些規範的學生施以包括開除在內的各種處分，沒有遵循法定程式的義務。

（二）中期觀點：影響學生重大權益事項時適用正當程式條款

二戰結束後，美國大批退伍軍人進入高校學習，高校就讀學生多數都是成年人，普遍不滿高校對學生權利的諸多限制，加上受民權運動的影響，學生開始對高校管理制度提出挑戰，積極要求擴大自己的權利。1961 年，聯邦第五上訴法院在「狄克遜訴阿拉巴馬州教育委員會案」（Dixon v. Alabama state Board of education）（下稱狄克遜案）⁷中推翻「代替父母理論」和「特權理論」，重新提出公立高校與學生的關係應受憲法規制，即「憲法理論」（constitutional theory）。該理論認為，凡受政府稅收支持的高校與學生之間的關係，應受憲法的規制，學校並非具有不受限制的權力來管理或處分學生，學生的憲法權利應受保護，這些權利並未在進入學校時即被放棄。學校基於維護教育秩序以及提升學術品質的需要，固然有權為學生設定行為標準以及學術要求，並對違反者加以處分，但仍應符合憲法的要求。學生的學業裡有憲法保護的利益，高校如果開除學生，應該保障學生享有正當程式的權利。從而，首次將憲法的正當程式條款適用於公立高校處分學生行為。法院進一步分析了高校基於紀律原因而開除學生應該遵循正當程式的理由和要求：「權益救濟起因於學生有不端行為（misconduct），指控學生有不端行為，涉及事實與證據的收集，進行聽證在內的較嚴格的程式有助於事實的查明，而為保護當事人的權利，高校必須給予學生通知和聽證的機會。這並非要求完全的司法聽證，但應該包括事先通知學生對他的具體指控以及依據，給學生提供證人和證據的情況，允許學生向一個委員會或學校行政人員展示自己的證人、證據，以及對不利於他的證據做出答辯的機會。」⁸在狄克遜案後，保障學生權益，並適用正當程式條款，已經成為高校的法定義務（Charles, 1969：1027）。

應該注意的是，在狄克遜案，聯邦法院僅要求開除學生時遵循正當程式，至於停

⁶ 156 Ky. 376, 161 S. W. 204 (1913) .

⁷ 294 F.2d 150 (5th Cir.1961) .

⁸ 294 F.2d 150, 157-159 (5th Cir.1961) .



學，特別是不超過十天短期停學，是否也適用正當程式條款，各地法院要求不一，學校間的規定也不同。在 1975 年，在「戈斯訴洛佩斯案」(Goss v. Lopez)⁹ (下稱戈斯案) 中，聯邦最高法院將正當程式條款對公立學校學生的保護範圍從開除擴大到短期停學，並確立公立學校在嚴重程度類似的權益救濟中遵循正當程式所應達到的最低要求。學生面臨停學和對其所受保護的財產利益剝奪的處分時，應獲得某種形式的通知和聽證的機會，以確保他有機會聽取學校的解釋和表達本人的立場。法院還特別指出，與不超過十天的短期停學相比，更長時間的停學或開除，則更應該遵循正當程式¹⁰。

不過，正當程式並不要求聽證必須公開舉行，在實踐中聽證是否應該公開舉行，由高校自行決定。另外，聽證無需要遵循正式的司法證據規則，例如交叉詢問證人，聘請律師的權利，獲取聽證錄音文字記錄的權利，以及申訴的權利等，因為這些都不是憲法正當程式的必然要求。當然，如果學生的不端行為同時涉及犯罪，則高校的正當程式義務則會增加，一些通常由高校自主決定是否遵循的程式，可能會成為憲法上的必然要求 (William A. Kaplin, Barbarn A. Lee, 2006: 978-979)。應該注意的是，即便在學生行為涉及犯罪的案件中，高校的權益救濟程式也遠不等同於司法程式。例如在 Esteban v. Central Mo. State Coll 案，法院指出：「那種企圖將學生處分程式與針對犯人的刑事程式相類比的觀點是沒有說服力的」「高校處分程式不需要以刑法和刑事程式中所盛行的標準加以衡量。¹¹」

(三) 現今觀點：普遍建立完善的救濟程式制度

如今許多公立高校在校規中，實際上向學生承諾了比正當程式要求更多的程式保障。例如法律並不總是要求高校保障學生交叉詢問證人，但是許多高校都保障了此類權利。對於高校在校規中承諾的更多的程式保障，法院通常都要求高校兌現。這時，法院的依據不是學生的正當程式權利，而是州契約法保護下的權利 (將公立高校的校規視為契約)。有些州法明確要求公立機構必需遵循自己制定的規則，這時高校遵循校規中的規定更是立法的要求 (Harvey, 2003:32)。在美國，由於普遍要求學生在高校處分作出前，享有正當程式的權利。也就說，學生在處分決定作出之前，已經普遍被給予了通知，聽取學校解釋，作出陳述和申辯的機會，時常已經舉行了聽證，處分決定是在此基礎上作出的。從而，法律並不強制要求高校為學生提供內部申訴管道，學生僅享有處分作出前舉行一個公正聽證的權利。不過，絕大多數高校都允許學生基於正當理由提起申訴，申訴程式的瑕疵甚至會成為學生指控高校的理由 (Harvey, 2003:122)。根據學者研究，高校通常規定申訴只能基於四種情況提出：第一，程式上的錯誤。只限於那些會導致偏見結果發生的程式瑕疵；第二，證據不足；第三，過罰不當；第四，發現新的證據或資訊 (Edward, 2000: 15)。

⁹ 419 U.S. 565 (1975) .

¹⁰ 419 U.S.584 (1975) .

¹¹ 415 F.2d 1077, 1090 (8th Cir. 1969) .



二、法制比較：以《柏克萊學生行為準則》為例

通過程式規範高校處分學生行為，既是高校學生權利保護的一項重要內容，也是高校提高學生管理水準的客觀要求。近年來，中國大陸許多高校訴訟案都折射出學生權益救濟程式制度存在不少缺陷。中國大陸在加快教育法制建設進程的今天，合理借鑒國外的成熟經驗自然很有必要。本文先梳理美國公立高校學生權益救濟程式制度的建立過程，然後以加利福尼亞大學柏克萊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下文簡稱柏克萊））為例，據《柏克萊學生行為準則》（Berkeley Campus Code of Student Conduct，下簡稱《準則》）（Berkeley, 2011）等校規規定，其學生權益救濟制度，大致如下：

（一）機構與主體

1. 學生行為和共同體準則中心（The Center for Student Conduct and Community Standards，以下簡稱 CSCCS）

學生權益救濟事件都由 CSCCS 負責。不過，對於學術性違紀行為，有些可由教師處理，但是處理結果都要報 CSCCS。

2. 學生行為委員會（Committee on Student Conduct）

該委員會由教師、行政人員、學生（本科生與研究生）組成。1 名本科生由被校方認可的學生政府提名，1 名研究生由研究生會提名，其他學生成員從整個學生群體中產生。行政人員由分管學生事務的副校長提名，教師由其代表性機構評議會（Academic Senate）大會提名。委員會所有成員都由校長任命。教師與行政人員一屆任期 2 年，學生是 1 年，可以連任。該委員會主要為聽證小組提供組成人員。

3. 聽證員與聽證小組（Hearing Panels）

聽證分為「行政聽證」（Administrative Hearing）和「小組聽證」（A Panel Hearing），由不同主體組織。行政聽證由 1 名身份為 CSCCS 職員的聽證員負責；小組聽證由臨時成立的聽證小組負責。聽證小組一般由學生行為委員會的 5 名成員組成，其中必須有 2 名學生成員（本科生與研究生各 1 名），其他 3 名成員包括 2 名教師（1 名擔任主持人）和 1 名行政人員。只要確保有 1 名教師和 1 名學生，聽證小組的法定最低人數也可以是 3 人。如果是學術不端事件，聽證小組至少必須有 2 名教師。聽證員與聽證小組都屬於聽證人員（Hearing Body）。

4. 顧問評論委員會（Advisory Review Committee）

該委員會是根據需要，由學生行為委員會的 3 名成員組成，分別是 1 名擔任主席的教師，1 名學生和 1 名行政人員。主要為違紀處分提供諮詢意見。該委員會成員不能是同一案件聽證小組的成員。

5. 課程指導委員會（the Committee on Courses of Instruction）

評議會是柏克萊教師群體的代表性機構，獲得了法定授權，負責高校主要學術事務的決策、諮詢和建議。課程指導委員會是評議會下設的 31 個常設委員會之一。學生如有影響學位獲得的學術不端行為，是否撤銷學位，由該委員會決定。

6. 教導主任（Dean of Students）



教導主任領導包括 CSCCS 在內的多個學生事務組織，同時也是助理副校長。學生權益救濟決定一般都由教導主任作出。通過聽證程式處理的案件，教導主任將根據聽證人員的調查結果和處分建議決定對學生施加何種處分，涉及撤銷學位的，提交撤銷建議。

（二）處分學生的程式

第一，接到報告。大多數案件源於有人報告學生有不端行為，當然，CSCCS 也會從各種管道瞭解學生不端行為的資訊。

第二，展開調查。接到報告後 CSCCS 會展開調查，如果發現有證據表明學生有不端行為，會以文字形式向其發出指控通知。

第三，處理指控事件。

第四，對聽證人員和教導主任的決定進行申訴。

（三）受處分學生的程式保護

《準則》第一部分就規定了學生的主要權利。學生在與 CSCCS 工作人員面談時將會被告知享有正當程式的權利。在處分過程中，學生將享有以下程式保護（Berkeley Campus Policy Governing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from Student Records）：

第一，指控通知。通知應當載明：學生違反的校規；被控違紀行為的簡述；告知學生可以聘請顧問；有機會與 CSCCS 職員面談，可通過非正式程式處理；聽證的權利等。

第二，無罪推定。推定被控學生無需承擔責任，除非學生承認，或通過聽證程式證實。

第三，選擇不參與。學生可以選擇不參與，也可以在參與過程中保持沉默。

第四，聽證。學生可以先選擇通過非正式程式，如果不接受處理結果，再按聽證程式處理。也可以直接選擇聽證程式。

第五，申訴。學生有權利基於以下情況對處分決定提起申訴：發現新的在聽證期間尚未獲取的新證據，或者明顯的程式錯誤；或者基於其他正當理由。

第六，顧問陪同。學生可請教諮詢顧問，但處理過程也是教育過程，顧問不能直接代表學生發言。

第七，獲取處理過程的記錄。學生有權利要求 CSCCS 提供處理過程記錄的副本。

第八，隱私權。處理過程高度尊重學生隱私權。學生違紀行為的處理記錄屬於學生隱私，是保密資訊，只有擁有「合法教育利益」的教職員才可以接觸。

一般而言，學校的處理過程伴隨學生權利的保障同時展開，另外，學生也要尊重他們作為該共同體成員應盡的義務。處理過程中，學生有責任閱讀和擁護學生行為準則，應該誠實和友善，考慮他人的看法，意識到他們行為帶來的影響。

（四）相關重要程式

1.非正式程式

在非正式程式中，CSCCS 職員會與受處分學生「面談」，CSCCS 職員會告訴學生被指控行為、違反的校規、處理的程式，以及學生的權利和義務，此時，學生可以向 CSCCS 職員陳述和申辯。若學生在非正式程式中，接受了 CSCCS 職員作出的決定，



也就意味著放棄「聽證」和「申訴」的權利；如果面談達不成一致，則進入聽證程式。需要提及的是，關於學術不端行為，學生的指導教師可以選擇通過非正式程式處理，如不願意處理，則報至 CSCCS。在非正式程式過程中，CSCCS 會與指導教師保持聯絡，告知其事件的處理進展。如果經過面談、陳述申辯、討論，學生承認，指導教師在向 CSCCS 核實該學生沒有前科後，可以作出諸如重新提交作業、改變成績等學術性質的處分。同時將行為性質、事件概要與處理結果等報 CSCCS 裁決並存檔。如果學生有前科，處理決定作出前會諮詢指導教師的意見。如果學生不承認，指導教師認為有，或者學生不同意指導教師的處分，則提交 CSCCS 處理。

2.聽證

聽證程式分為「行政聽證」和「小組聽證」兩種，學生可任選。學生選擇不參與時，如果不會面臨停學或者開除，適用行政聽證；如果會，適用小組聽證。兩者程式相同，只是聽證人員不同，行政聽證由一名聽證員負責；小組聽證是一個以教師、學生代表為主的聽證小組負責。主要包括以下程式：

第一，聽證前交換資料。學生與 CSCCS 都應該至少在聽證舉行前 5 日，向對方提供所有與該事件相關的、並將在聽證會上展示的資料的副本，以及出席聽證的證人名單。前述雙方資料也都要提前交給聽證人員。聽證通知至少提前 10 日以文字形式送達學生。

第二，舉行聽證。聽證不是按照正式的司法程式和證據規則進行。CSCCS 對指控負舉證責任。一般先由 CSCCS 提出證據、請證人作證，然後，學生有同樣機會提出證據、請證人作證。證人要先接受聽證人員的詢問。聽證人員問完，雙方將各自被給予同樣機會的提問。雙方都被給予開始和最後的總結陳述。聽證過程校方會形成聽證記錄。

第三，聽證人員作出聽證報告。聽證人員僅根據聽證會上被控違紀學生在場情況下出示的證據作出決定，除非學生選擇不出席。學生如有不端行為記錄，一般也會被考慮進去。聽證人員的決定將會被歸檔成一個報告，內容包括：學生行為的概要和學生是否對被控行為承擔責任的裁決。

第四，教導主任作出決定。聽證報告的副本將送達學生、教導主任和 CSCCS。教導主任將根據聽證人員的調查結果和處分建議，決定對學生施加何種處分，若是撤銷學位問題，則要提交課程指導委員會決定。

3.申訴

受處分學生或者 CSCCS 在收到決定 10 日內都可以向與分管學生事務的副校長提起申訴，由該副校長負責處理對決定不服的申訴。當一方提起申訴後，副校長要立即將申訴書副本送達另一方。在收到副本 5 日內，另一方可以向副校長呈遞書面答復。申訴期間處分中止執行。副校長將在遵守校規的前提下對申訴案件作出最終決定。除了基於發現新證據提起的申訴，將僅審查聽證記錄，而不會考慮聽證記錄以外的任何資訊。當然，學生先前如有違規記錄，也會被考慮。副校長可能會批准、拒絕或者修改處理決定，或者要求重新舉行聽證會。基於發現新證據提起的申訴，案件一般都會返回聽證人員要求進一步查證。處理決定將會送達受處分學生和 CSCCS。不過，課



程指導委員會關於撤銷學位的決定，不能向副校長申訴，只能向校長申訴。

三、在救濟程式中應注意的事項

通過對《柏克萊學生行為準則》(Berkeley, 2011)的相關規定，細緻研究其學生權益救濟制度，在權益救濟程式制度，應該注意的事項主要有以下幾種：

(一) 受告知權

受告知權的保障貫穿處分過程每個階段，現行規範明顯輕視處分決定作出前學生的受告知權，而這直接影響學生申辯權的有效行使。為了保障學生受告知權，高校處分作出前給學生的通知要載明：被指控行為的概述，該行為所違反的校規，可能面臨的處分，享有陳述申辯或者聽證的權利等。當然，通知要給予學生足夠的時間以準備辯護。

(二) 陳述、申辯權

陳述、申辯權是申述理由、加以辯解的權利。陳述、申辯權是相對人的一項法定權利，行政機關應當予以保障和正確對待。它在行政許可的申請過程中，是指當事人有權對行政機關及第三人提出的不利於申請人獲得批准的理由、事實和問題等進行解釋、說明、澄清和辯解。在對被許可人的處罰過程中，申辯權是指當事人對行政機關的指控、證據，提出不同的意見和質問，以正當手段駁斥行政機關的指控以及駁斥行政機關提出的不利證據的權利。

(三) 聽證權

聽證權是現代法律程式的重要內容。柏克萊充分保障學生聽證權，對適用聽證的範圍不作限制。鑒於中國大陸高校的實際，可以合理限制正式聽證的適用範圍，但是至少應該保障面臨涉及學生身份關係改變或者畢業證、學位證授予的學生有要求正式聽證的權利。正式聽證應該由一個中立的聽證機構(如聽證小組)負責，最終處分決定應當依據聽證筆錄認定的事實作出。

(四) 查閱資料權

為保障學生能夠更好地維護自己的權益，被控學生應該有權利查閱和複製處分過程中的案件材料。如果舉行聽證，聽證前合理時間內雙方應該進行證據交換，聽證結束後，有權審核聽證筆錄。

(五) 隱私權

案件處理過程中，學校應該注意保護學生的隱私權，學生的處分記錄應該納入隱私權的保護範圍，高校不能指名道姓地公佈學生的違紀處分。

最後需要強調的是，柏克萊學生處分程式制度，突出了學生權利保護的價值傾向，但是，它並沒有走向過於司法化，而是在保障被控違紀學生權益的前提下，很好地兼顧了學校管理效率的提高。其重視學生的平等參與，讓當事學生感覺其基本尊嚴被學校充分尊重，突出處分的教育目的，散發濃厚的教育氣息。因此，在完善學生救濟制度時，也要注意教育的特性，避免走向另外一個極端，陷入過分司法化的誤區。



四、啟示與借鑒

近年來，中國大陸教育法治進程不斷推進，無論是高校自身還是國家機關都建立相應的機制來解決高等教育領域的糾紛。這些機制中最為典型的主要包括教育申訴制度、教育調解制度、教育仲裁制度和教育訴訟制度等。這些制度在實際運行中主要存在重點不突出、內部救濟管道不暢通、部分救濟制度之間出現功能重合以及訴訟救濟標準不明確等問題（芮振華，2020：131-139）。因此，透過對美國學生權益救濟法制的研究，再反思當前中國大陸的相關制度，至少可以從中得到以下啟示：

（一）完善救濟程式

中國大陸教育立法很長時間對高校處分學生的救濟程式關注極少。《教育法》與此相關的只有第 42 條規定：「受教育者對學校給予的處分不服向有關部門提出申訴，對學校、教師侵犯其人身權、財產權等合法權益，提出申訴或者依法提起訴訟。」對處分決定作出前的程式沒有涉及。只有在《高等教育法》第 41 條規定對學生進行處分是高校校長的職權之一，對具體的處分程式也沒有涉及。另外，《學位條例》第 17 條規定：「學位授予單位對於已經授予的學位，如發現有舞弊作偽等嚴重違反本條例規定的情況，經學位評定委員會複議，可以撤銷。」正當程式約束要求撤銷學位權的行使應當由適格主體行使，並充分保護當事人的知情權和陳述、申辯權。另外《學位條例》對學位撤銷制度的規定存在較大的模糊性，未來修訂時應當明確撤銷學位的具體條件、事項和程式，完善學位元撤銷制度（王霽霞、張穎，2020：6-12）。

因為學術不端行為而被撤銷學位元的程式規定也極為簡略，相較之下，關注最多的是 2005 年教育部修訂的《普通高等學校學生管理規定》（下簡稱《管理規定》）。但是，《管理規定》僅屬部門規章，法律位階低。在美國，作為公立高校學生權益救濟程式制度建立依據的主要是《憲法》修正案上的「正當程式」條款以及包括聯邦最高法院在內的各級法院的判例。因此，學者主張中國大陸《教育法》《高等教育法》等相關立法應該對學生權益救濟程式予以足夠重視（馬懷德，2007：83-84）。

（二）淡化行政色彩

關於學生權益救濟的法制，目前規定最詳細的是在《管理規定》，相關規定可以參見下表 2 所示：



表2：管理規定關於學生權益救濟的規定

第 55 條	在對學生作出處分或者其他不利決定之前，學校應當告知學生作出決定的事實、理由及依據，並告知學生享有陳述和申辯的權利，聽取學生的陳述和申辯。處理、處分決定以及處分告知書等，應當直接送達學生本人，學生拒絕簽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達；已離校的，可以採取郵寄方式送達；難於聯繫的，可以利用學校網站、新聞媒體等以公告方式送達。
第 56 條	對學生作出取消入學資格、取消學籍、退學、開除學籍或者其他涉及學生重大利益的處理或者處分決定的，應當提交校長辦公會或者校長授權的專門會議研究決定，並應當事先進行合法性審查。
第 59 條	學校應當成立學生申訴處理委員會，負責受理學生對處理或者處分決定不服提起的申訴。學生申訴處理委員會應當由學校相關負責人、職能部門負責人、教師代表、學生代表、負責法律事務的相關機構負責人等組成，可以聘請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專家參加。學校應當制定學生申訴的具體辦法，健全學生申訴處理委員會的組成與工作規則，提供必要條件，保證其能夠客觀、公正地履行職責。
第 60 條	學生對學校的處理或者處分決定有異議的，可以在接到學校處理或者處分決定書之日起 10 日內，向學校學生申訴處理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第 61 條	學生申訴處理委員會對學生提出的申訴進行複查，並在接到書面申訴之日起 15 日內作出複查結論並告知申訴人。情況複雜不能在規定期限內作出結論的，經學校負責人批准，可延長 15 日。學生申訴處理委員會認為必要的，可以建議學校暫緩執行有關決定。學生申訴處理委員會經複查，認為做出處理或者處分的事實、依據、程式等存在不當，可以作出建議撤銷或變更的複查意見，要求相關職能部門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長辦公會或者專門會議作出決定。
第 62 條	學生對複查決定有異議的，在接到學校複查決定書之日起 15 日內，可以向學校所在地省級教育行政部門提出書面申訴。省級教育行政部門應當在接到學生書面申訴之日起 30 個工作日內，對申訴人的問題給予處理並作出決定。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從上表的第 59 條規定來看，教師和學生代表只能參與處分作出後的申訴過程，無權參與處分的首次作出過程，也未明確參與申訴的教師和學生代表的數量和比例，容易淪為形式。在實踐中，應該根據處分的嚴重程度設計不同層級的處分而作出相應的程式。以北京大學為例，根據《北京大學學生違紀處分條例》第 9 條規定：「給予學生警告、嚴重警告、記過處分，由院（系、所、中心）學生工作辦公室（下同）查證，院（系、所、中心）辦公會討論並做出決定，經院（系、所、中心）主管領導批准。根據管轄範圍報學生工作部、教務部或研究生院審核同意後備案；給予學生留校察看處分，由院（系、所、中心）學生工作辦公室查證，院（系、所、中心）辦公會討論，提出初步處理意見，院（系、所、中心）主管領導簽署意見後上報。由學生工作部、教務部或研究生院做出處分決定，報校主管領導同意；給予學生開除學籍處分，由院（系、所、中心）學生工作辦公室查證，院（系、所、中心）辦公會討論，提出初步處理意見，院（系、所、中心）主管領導簽署意見後上報。由學生工作部、教務部或研究生院提出處分意見，由校長會議研究並作出決定。」

從《北京大學學生違紀處分條例》規定可以看出，處分嚴重性的不同，處分程式分為三個層次：「記過及以下、留校察看、開除學籍。」上述三個層次處分作出機構都是高校裡的常設行政機構，由高校行政人員組成，沒有師生代表的參與。不同層次處分作出機構的區分，也大體遵循這樣的邏輯：處分的嚴重程度與作出處分機構的級別或實際職權大小成正比。分析上述規定中的處分作出過程，顯然，北京大學作出處分學生的決定，特別是嚴重的處分一般都要經過層層審批，並非隨意作出的。然而，該過程很大程度上是學校單方設定的內部程式，似乎只是履行審批手續，並非現代程式法治。因為現代程式法治一個重要特徵就是平等參與、對等溝通、充分交涉（孫笑俠，2005：27）。然而，整個處分作出過程中雖然融入一些現代程式法治的理念，如給學生陳述和申辯的機會，且經本人申請，各院（系、所、中心）可以召開聽證會，聽取意見。但是，對於如何保障學生的陳述、申辯權則沒有具體規定，對聽證會是否舉行，如何舉行，聽證人員的組成，聽證記錄與處分決定係等，事關聽證是否流於形式的重要程式則未作任何規定，與當事學生的對等溝通、充分交涉難以實現。而且，處分作出過程中沒有師生代表的參與，導致處分過程幾乎都是由校方管理層決定。這種具有代表性的中國高校處分程式彰顯的是行政化傾向的管理思維。

不難看出，柏克萊學生處分機構的民主色彩濃。除了代表校方的 CSCCS 外，無論是學生行為委員會，還是聽證小組，抑或顧問評論委員會，都要求教師和學生代表的比例高於行政人員，充分體現了民主性與中立性。為保證聽證能真正發揮實效，柏克萊要求處分決定必須依據聽證會上認定的事實作出。從其處分過程看，無論是非正式程式，還是正式程式都重視讓當事學生平等地參與到處分程式中來，通過充分的、平等的發言機會進行對等溝通，充分交涉。相較於中國大陸當前高校的處分程式，其民主性與中立性強，權力色彩很淡。

（三）重視處分決定作出前的程式

雖然《管理規定》較之以前立法，明顯重視學生的程式權利，但是存在輕視處分決定作出前的程式，重視處分後的救濟程式。《管理規定》雖然專章規定了「學生的



權利與義務」，但是該章沒有規定任何處分決定作出前學生的程式性權利；例如處分作出前的告知義務規定不明確，對如何聽取學生的陳述和申辯沒有具體規定，對聽證程式沒有任何規定。這意味著學生即使面臨開除學籍的處分，也沒有要求申辯和聽證的法定權利。根據現代程式法治的觀點，行政相對人申辯權是依法行政不可或缺的權利概念和權利範疇，其對當事人介入行政行為、拓展相對人權利體系、強化行政主體義務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關保英，2015：7）。因為在傳統的單方行政行為中，往往僅存在行政機關和行政相對人兩類行政法主體，孤立的行政相對人不得不直面強勢的行政機關，其他相關主體很難進行介入，無法牽制強大的公權力以防止恣意性。申辯權的確立可以使得行政相對人與行政主體享有平等的地位，相較於聽證程式中行政主體既是調查、組織者又是裁決者，申辯權制度更顯公平公正。不過申辯權制度僅限於一對一關係，即在不涉及第三人利益的情形下方可適用（楊傑，2019：8-14）。

《管理規定》對於處分後救濟程式著墨較多。第 59 條要求：「學校對學生作出的處分決定書應當包括處分和處分事實、理由及依據，並告知學生可以提出申訴及申訴的期限。」另外，在第 60 至 64 條則規定校內申訴機構、申訴的提起、申訴的複查、校外申訴的提起、處理等事後救濟程式。與此不同的是，在美國，正當程式保護的重心是處分決定的最初作出過程，申訴作為救濟手段只是用來拾遺補缺，要有正當理由才可以提起。柏克萊的規定也體現了這一點。在決定作出前，高校給予學生較充分的程式保護，最大程度地減小了處分決定侵犯學生權益的可能性。相比中國大陸，由於事前對學生程式權利的保障很不充分，弱化處分決定的信服力與可接受性，增加糾紛發生的可能性。因此，與申訴制度的事後救濟程式完善相比，處分決定前作出過程的完善才是重點，因為它有利於營造高校民主治校的氛圍，提高處分決定的公正性，減少糾紛的發生。不過，要改變輕視處分作出前程式的現狀，除了要重視處理機構的民主性、中立性，淡化處理過程的行政色彩外，還要重視處分過程中的學生權利。在中國大陸高校相關校規中，極少有像柏克萊那樣專章規定學生權利的，這在美國卻很普遍。

（四）學術不端的特殊性

《管理規定》沒有注意到學術不端行為與一般違紀行為處分程式的差異，而各高校的校規也很少注意。這方面做得較好的是《北京大學本科考試工作與學術規範條例》，其第 38 條規定學生在學習過程中有七種違反學術規範行為的，視情形分別予以處理。不過，前述規定還是不夠的，因為學術性違紀作弊最後還是依照前述《北京大學學生違紀處分條例》中頗具行政色彩的程式處理。美國高校很關注學術不端行為的特殊性，根據美國學者的考察，上世紀 90 年代就有超過 2/3 公立高校的權益救濟程式，對學術不端行為與一般違紀行為作了區分(Curtis, 1999：289)。美國高校很重視學術誠信，對學術行為的規範與處分覆蓋學生整個學習過程，並不像國內多數限於關注考試和畢業論文。處理過程中很重視教師和學術組織的作用，如柏克萊處理學術不端行為，非正式程式中規定有些可以由指導教師處理；正式程式中不僅注意聽取指導教師意見，還要求教師代表在聽證小組中占最大比例；涉及到學位頒發、撤銷的，決定權在課程指導委員會，體現了對學術事務專業性的尊重。中國大陸高校應該重視學生



整個學習過程中的學術規範，學術不端行為案件的處理不僅需要事實認定，也需要學術判斷，從而，處理學術不端行為案件的程式，要尊重教師和學術組織的學術判斷權，聽證機構要保證教師代表的比例最高。

肆、北京大學撤銷于艷茹博士學位案評析

本案雖然已經塵埃落地，但是相關的爭議問題還未獲得解決，自上世紀末，中國大陸高等教育進入大眾化階段，對學生主體性地位的重視程度較低，因而導致教育法律法規在制定過程中，過分注重學校教育秩序的規範和維護，缺少對學生的權益方面的保護。學位授予單位作為授權單位，依法制定工作細則的過程中同樣缺少學生的參與，缺少民主性。在以上的各種因素的作用下，學生民主性的增強和學校規章制度的不合理性的衝突越發尖銳，學位糾紛的發生成為必然。當高校與教育管理部门對學位撤銷糾紛的處理總是難以令人信服，當事人往往會尋求司法救濟，而司法救濟會被質疑是對高校學術自由的干涉。不論是高校對學位撤銷的處理、還是司法對學位撤銷糾紛的審理，所得到的結果總是無法為各方所接受。這就讓我們不得不思考，現行中國大陸的學學生權益救濟法制是存在一些問題的。

一、程式正義的彰顯

本案的判決結果讓很多人大跌眼鏡。在抄襲行為幾近「人贓俱獲」的情形下，法院仍作出有利於于艷茹的判決，在社會大眾看來，這就是對一個「抄襲者」的保護（人民網，2017）。應該注意的是，合理的告知、充分聽取相對人陳述、申辯，並且明確作出該決定的目的及理由等，乃是行政機關必須依法履行的保障義務，屬於法治社會最基本的內涵和要求。因此，對於中國大陸教育法治來說，于艷茹案堪稱一個里程碑（中青評論，2017）。在司法實踐中，法院重申並堅持了正當程式原則，彰顯了程式正義；被寫入法院判詞中的正當程式原則，較之法理、學理，更富有實踐的張力。換言之，法院支持的顯然不是抄襲者，而是程式正義本身（支振鋒，2017：66）。在本案中，法院再次將正當程式原則引入司法判決中，使得正當程式原則從形式到內涵都得到了極大的發展，不僅限制行政機關裁量的恣意性，保障行政相對人的合法權利，同時也進一步明確了正當程式原則的正當性基礎，推動正當程式原則適用的深入（周佑勇，2019：27）。

在傳統行政法制中，具體行政行為在多數情況下都是由行政主體單方面進行的，行政相對人通常僅與行政行為的結果發生聯繫，與行政行為的過程常常是「兩張皮」（關保英，2018：40-51）。可見，在中國大陸行政法治實踐中，行政相對人在多數情況之下是沒有足夠的機會介入到行政行為的過程之中的，換言之，行政相對人在行政行為中仍存在程式性權利得不到充分保障的問題。《行政訴訟法》在行政程式違法的基本類型和處理方式以及責任機制等方面仍然缺乏系統且完整的制度性安排。因此，對待行政行為程式違法問題，必須在行政法治語境下探討（曾哲、鄭興華，2020：



98-107)。程式屬於一種預先設定的過程性活動，而法律程式則是由法律對過程性活動或現象進行預先的設定（黃捷，2007）。程式是位元於角色分化條件下對利益進行交涉的一種重要方式，可以讓參與者更好的保障自己的權益，也有利於幫助決定者採用說理的方式對利益爭執進行裁決。程式所體現出來的正義屬於實體正義實現的必備條件，也是法治的核心內涵。在「田永訴北京科技大學案」中，法院表示，被告在做出對相對人不利的處理時，應當向本人送達宣佈，並且聽取相對人的申辯意見。北京科技大學沒有按照相關的規定，沒有向學生告知和聽取申辯意見，屬於程式違法，應予撤銷（央廣網，2019）。可見，若想要實現正義，那麼必須確立公正的程式，只有這樣才能確保正義的實現。只有通過有效的程式來實現正義，才不會成為「遲到的正義」。從此基礎來看，高等學校設置規範的學位元撤銷程式則成為必然要求，從程式層面維護程式正義、行政行為權威性以及當事人正當權益。

二、撤銷學位元的程式瑕疵

學位撤銷必須要嚴格遵循嚴密的程式進行，不能肆意而為。因缺乏明確的法定程式對學位元撤銷這一行政行為進行規制，在學位撤銷案件中，學位授予單位在處理這類案件時主觀化傾向嚴重，往往未經法定程式，直接撤銷當事人的學位。在本案中，校學位評定委員會沒有組成專家組對整個事件進行調查，而當事人于艷茹也宣稱，校方在對其學位獲取行為是否合法有效進行調查和處理的過程中，並未及時向其公開調查所獲取的事實以及作出處理結果的理由和依據。甚至在作出撤銷其博士學位決定前，也沒有讓于艷茹進行申訴和辯論，當撤銷博士學位後，作為學位授予單位的北京大學應該告知于艷茹如何去尋求救濟，以及在什麼期限內尋求救濟，但是校方並沒有作出這些法律要求在處理學位撤銷過程中，高校應該要遵守的程式事項。同時，在撤銷學位決定未送交本人和正式生效前，校方便通過網路媒體等途徑公佈結果，這都屬於程式違法（石沁雪，2016：102-104）。

高校依據法律法規的授權，作出學位撤銷的行政行為，是一種具體行政行為，必須要依據程式設定進行，不能由行政主體恣意而為。但是查閱與學位撤銷有關的教育法規體系，無論法律，還是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都沒有對學位元撤銷的程式進行詳細的規定。高校作為學位授予單位，可以在校內規章制度中對學位元撤銷的程式進行具體的規定。撤銷受教育者已取得的學位，對受教育者利益影響重大。有關撤銷學位的法律法規條文較少且內容抽象，這也給高校在實際操作中帶來了困難。在相關法律法規缺失和立法滯後的情況下，正當程式原則發揮了極其重要的作用，其要求高校在作出撤銷決定的每一環節都應遵守該原則，保障受教育者的受告知權、申辯權和要求舉行聽證的權利（古星霖，2018：30）。

綜合中國大陸相關案例分析可以發現，高校在學位撤銷的過程中應該遵循如下程式：一是調查取證程式。二是處理決定程式。三是送達與備案程式。四是聽證程式。以「田永訴北京科技高校案」和「劉燕文訴北京大學案」為例，法院均判決高校敗訴，判決的原因就是正當程式的缺失（張曉玲，2004，15-18）。在「田永訴北京科技大學



案」中，北京科技大學在作出處理決定後，沒有直接向田永宣佈處分決定，未送達變更學籍通知，也未給田永辦理退學手續，在送達與備案程式上存在不當（中國法院網，2017）。在「劉燕文訴北京大學案」中，學位評定委員會在成員缺席、棄權票的情況下作出不授予學位的決定，存在處理決定程式不當的問題，不符合正當程式原則（中國法院網，2003）。

在本案中，北京大學的校規並沒有設定詳細的學位元撤銷的程式，撤銷于艷茹的博士學位並沒有按照正當程式去進行，再遍查各高校的校內規章制度，對於學位元撤銷的程式性規定也是極少的。再者，受到傳統「輕程式、重實體」的觀念影響，高校在學位撤銷過程中重視實質性條件的審查，但是對程式的重視程度是遠遠不夠的。正如同二審法院在判決書說明，北京大學作出撤銷于艷茹博士學位決定前並沒有告知于艷茹，這就沒有保障她的陳述、申辯權，屬於程式違法。再者，撤銷學位決定未能明確其所適用的具體條款，處罰缺乏明確法律依據。據此判決撤銷北京大學之前所作出于艷茹博士學位的「撤銷決定」（法律圖書館，2017）。

回到本案，北京大學對於艷茹進行嚴重處理還有一個重要的原因，就是于艷茹將這篇當時未發表的論文作為博士學位的申請材料提交上來，構成學位授予過程中的舞弊作偽。但是需要注意的是，這篇論文首先不是其畢業論文，再者，北京大學規定博士畢業需提交兩篇發表論文，而于艷茹一共提交五篇，涉嫌抄襲的論文只是其中一篇，而且當時並未出刊。以當時未出刊的學術論文作為撤銷學位的理由，是本案的最大爭點之一。事實上，高校的博士培養教育將發表論文與學位授予相掛鉤，一直以來都是作為博士研究生所詬病的高校傳統。這一做法本身就缺少相關法律法規的授權，屬於高校自身的規章制度，在合法性和合理性上本身都存在缺陷，北京大學以此作為撤銷學位的依據具有一定的爭論性。

另外，當《國際新聞界》發佈公告後，北京大學在輿論的壓力下，開始介入調查此事，主要進行的調查工作，是對於艷茹的博士論文是否存在抄襲情況的調查。調查內容限定在「博士申請條件」「答辯過程」「博士論文內容」三個方面。從博士申請條件來說，于艷茹的公共課和專業課成績並沒有出現不及格的情況，符合申請條件。從答辯過程來看，並沒有違法違紀的行為記錄，答辯順利。從博士論文的內容來看，歷史學系學位委員會首先召開會議，投票決定是否撤銷其博士學位。根據投票結果，有7人認為不應撤銷博士學位，而應撤銷相關學術獎勵；有5人認為應撤銷其博士學位；1人棄權（搜狐網，2015）。換言之，即使計入棄權票，也沒有得出撤銷其學位的投票結果，而是贊成不撤銷學位的一方存在一票的優勢。但是，校學位評定委員會卻全體贊同撤銷于艷茹的博士學位。對於差距如此麼大的投票結果，校學位評定委員會就撤銷于艷茹博士學位投票之前，是否組織專家調查小組對該論文進行抄襲鑑定，並以書面形式告知當事人。

綜合上述，我們可以從調查取證程式、決定程式、送達與備案程式來分析北京大學的程式正當性。首先，北京大學遵循了調查取證程式，成立了工作小組和專家調查組，對事件進行調查取證。其次，在決定程式上，召開了歷史學系學位委員會、校學位評定委員會進行表決，但是在告知程式上雙方存在爭議。于艷茹在訴訟書中指出，



北京大學在未聽取其陳述的情況下對外宣傳其已經承認抄襲事件。另外，在申訴階段拒絕公佈其事件處理會議記錄，在決定書裡又未按照法律規定告知救濟方式及時間。第三，送達與備案程式上，北京大學在作出決定後及時送達決定書給于艷茹，但是未及決定生效就對外界公佈，已經屬於程式不當的問題（法律圖書館，2017）。

三、申訴程式的不完善

學生在校期間可能受到的處分遠遠不止開除學籍、取消學位等，處分的理由也有多種多樣。但是每當學校處分嚴重威脅到學生個人的利益，或者是學生本人覺得自己的合法權利被侵害了，學生都會要求法律上的積極救濟。關於學位被撤銷的，受教育者可以進行申訴，主要規定在《教育法》第 43 條和《高等學校學生管理規定》第六章等相關規定。《教育法》主要是原則性的規定，其中第 43 條（四）對學校給予的處分不服向有關部門提出申訴，對學校、教師侵犯其人身權、財產權等合法權益，提出申訴或者依法提起訴訟。至於具體細則規定，則規定在《普通高等學校學生管理規定》第六章等七個條文。

（一）當前的申訴機制

相對於其他解決途徑而言，校內申訴具有低成本，低風險是更適合解決大學生與學校兩主體之間的矛盾也有利於學校自身的糾錯與改正。但是中國大陸校內申訴制度並不完善，在實踐上也存在著諸多弊端，還有許多細節需要改正。雖然《普通高校學生管理規定》規定學校的申訴可分為「校內申訴」和「行政申訴」兩種，它的制度設置本意是為學生提供雙層的權利保護機制。根據兩種申訴的性質來說，大部分學生還是會選擇校內申訴，因為便捷高效，這也要求學校具有匹配的制度去滿足學生的申訴要求，也要國家賦予校內申訴制度的合法性和權威性。由此可見，校內申訴依然是學生的主要救濟途徑。但是申訴制度如果要行之有效，必須有一套與之相配的機制。近年來，高校與學生之間因教育管理產生的糾紛不斷出現，如何保障學生合法權益不受侵犯，除法律訴訟這一途徑外，完善學生校內申訴制度，是高校學生維護自己合法權益一條直接且可行的路徑（錢思彤、趙國軍，2020：43-45）。為保障學生救濟權益利，高校不但應嚴格遵守學位撤銷案件的執行程式，還應建立學生法律救濟的保障制度，關鍵就在於要健全校內申訴制度（石沁雪，2016：102-104）。

在行政申訴方面，學生對複查決定有異議的，在接到學校複查決定書之日起 15 日內，可以向學校所在地省級教育行政部門提出書面申訴。省級教育行政部門應當在接到學生書面申訴之日起 30 個工作日內，對申訴人的問題給予處理並作出決定。省級教育行政部門在處理因對學校處理或者處分決定不服提起的學生申訴時，應當聽取學生和學校的意見，並可根據需要進行必要的調查。根據審查結論，區別不同情況，分別作出下列處理：一是事實清楚、依據明確、定性準確、程式正當、處分適當的，予以維持；二是認定事實不存在，或者學校超越職權、違反上位法規定作出決定的，責令學校予以撤銷；三是認定事實清楚，但認定情節有誤、定性不準確，或者適用依據有錯誤的，責令學校變更或者重新作出決定；四是認定事實不清、證據不足，或者



違反本規定以及學校規定的程式和權限的，責令學校重新作出決定。

（二）本案的申訴過程

于艷茹首先向北京大學學生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2015年1月20日，北京大學學生申訴委員會受理于艷茹的申訴，並於3月13日召開會議，先後聽取于艷茹本人陳述並進行提問、聽取北高校位評定委員會辦公室陳述並進行提問後，學生申訴處理委員會決定不予支援，並於3月16日將複查決定書送達于艷茹本人。校內申訴的最後結果是維持原處理決定，隨後，于艷茹選擇進行行政申訴。在《管理規定》在第62條至65條詳細規定教育行政部門處理學生申訴的方式、程式及內容作出了規定。在實踐中，教育行政部門或許對學生權利保護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是在很大程度上，教育行政部門無法處理學生的所有申訴，許多事實的認定都涉及到高校自治，換言之說，教育行政部門在處理申訴時往往要顧及到高校的自主權而選擇維持高校的原處理決定，即使作出決定，高校也未必採納執行（崔曉芬，2016：20-22）。在本案中，北京市教委在受理于艷茹的申訴過程中也存在諸多的問題，如拒絕于艷茹提出的召開聽證會的請求，對於于艷茹申請其向北京大學調取證據材料的請求也不予支援。北京市教委最終的處理結果幾乎未採納于艷茹的申訴意見，答復書中也多引用《國際新聞界》和北京大學作出的處理決定中的表述，這樣的處理過程與結果也很難得到當事人於艷茹的信服，北京市教委的這種處理方式實際上就是在迴避高校自主權這一問題。教育行政部門從本質上來說還是行政機關，它的申訴受理人員大多為行政機關工作人員兼任，無論是人員配備還是專業水準都差強人意，在受理當事人對高校撤銷學位的申訴時，在專業知識的判斷上就會顯得力不能及。假如《管理規定》第63條規定，當教育行政部門責令高校變更或重新作出決定，卻未規定高校重新作出決定的期限和程式；再者，高校重新作出決定的程式中是否會再次侵犯當事人的合法權益也是未知數。同時，對於教育行政部門作出的申訴處理決定，學生能否申請法院強制執行也存在疑問，這種效力的不明確性也制約了教育行政部門處理申訴的權力（汪玉芳，2015：8-9）。

（三）行政申訴制度的問題

于艷茹向北京市教育委員會提出行政申訴，根據《管理規定》第63條的規定，北京市教育委員會應當聽取于艷茹的意見，並可根據需要進行必要的調查。北京市教育委員會處理該申訴，在此過程于艷茹也未參加；另外，于艷茹申請聽證，但也被無理由的駁回。縱觀整個教育行政申訴程式，北京市教育委員會嚴重違反正當程式原則，使行政申訴完全流於形式，無法救濟當事人的權利。在北京市教育委員會的答復書中，也多是援引《國際新聞界》和北京大學的處理決定書的說法，並未真正組織工作組進行獨立的調查（法律圖書館，2017）。事實上，教育行政部門在學校與學生的糾紛中，對於學生的請求往往會以尊重高校自主權為由拒絕相對人的申訴請求，現實中的大多數情況就是，行政申訴難以保障相對人的權利，導致相對人對於透過教育行政申訴所獲得的結果往往是不滿意的（賈念，2019：10-11），只能進一步尋求其他救濟途徑（如行政訴訟），來維護自己的權益。

行政申訴制度難以成為于艷茹的有效救濟途徑，折射出當前的行政申訴制度的諸



多問題：其一，當前的教育行政法律體系，無法清晰勾勒出教育行政申訴制度的法律屬性和法定程式，申訴缺乏明晰的法律規範。其二，教育行政申訴制度如同校內申訴制度一樣，往往不能充分保障相對人陳述與申辯的權利。其三，教育行政部門常常以申訴事項屬於大學自主權為由拒絕行使職權。其四，行政申訴的處理決定缺乏明確的效力，不能得到有效執行，這必然導致其制度功用大打折扣。事實上，僅是「正局級」的北京市教育委員會能否對「副部級」的北京大學的「撤銷決定」予以改變或撤銷，本身便是存在疑問的。此時，司法救濟成為于艷茹捍衛自身權益的最後機會。

四、撤銷學位元的正當程式

透過賦予當事人充分的權利而對公權力進行約束和規範，是現代法治縝密的制度設計，正當程式則是其中最經典的部分。日常生活中，人們往往是結果導向的，只要結果是好的、符合期望的，不會特別關注過程。但是，對於經手大量事務、日益專業和複雜的公權力運作而言，沒有規矩和程式既會導致運作低效，更有可能帶來腐敗，而正當程式就是為了防止公權力的濫用和腐敗而做出的重要制度設計。正當程式原則保障相對人的程式參與權，通過相對人的陳述與申辯，使行政機關能夠更加全面地把握案件事實，防止偏聽偏信，確保程式與結果的公正。而相對人只有在充分瞭解案件事實、法律規定以及可能面臨不利後果的情形下，才能夠有針對性地進行陳述與申辯，從而保證其真正參與執程式。只有通過正當程式所保障的參與權，才能使人民面臨強大的公權力時有捍衛自身合法權利的底氣。正當程式是現代法治的重要角色，使得普通公民不再僅僅是消極等待公權力作用於其的客體，而是能積極參與國家和社會事務管理、掌握自己命運、捍衛自己權利的主體。

于艷茹因涉嫌抄襲而被北京大學撤銷博士學位，以自己未得到充分陳述與申辯、校方未為撤銷學位提供充分法律依據等理由，與母校對簿公堂。一審和二審法院都在很大程度上支持于艷茹的訴訟請求，以北京大學撤銷學位過程未履行正當程式原則，且未提供充分法律依據為由，判決北京大學敗訴並撤銷其作出的「撤銷決定」。根據《學位條例》的規定，高校和科研機構既可以根據國務院授權授予博士學位，也可依法並經學位評定委員會決議而予以撤銷。北京大學作為學位授予機構，依法具有撤銷已授予博士學位的行政職權。不過，既然具有行政職權的性質，那麼職權的行使就應受到法律的限制，並充分保障相對人的合法權益。以現行的法律規定為例，根據《行政處罰法》第 6 條規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行政機關所給予的行政處罰，享有陳述權、申辯權；對行政處罰不服的，有權依法申請行政復議或者提起行政訴訟。」再根據《行政處罰法》第 41 條，行政機關及其執法人員在作出行政處罰決定之前，不依法向當事人告知給予行政處罰的事實、理由和依據，或者拒絕聽取當事人的陳述、申辯，行政處罰決定不能成立。在正當程式的效力根據上，通過《行政處罰法》等類型法中既定程式的類推適用，填補《學位元條例》的程式漏洞，在正當程式的基本內容上，以當事人的知情權和陳述、申辯權是否得到保障來衡量程式的正當性（張圓，2018：55）。



一審法院在無法援引具體法律法規條文規範的情況下，對正當程式原則進行了恰如其分的解釋，並以正當程式原則為依據對案件作出了裁判。首先，一審法院分析了北京大學作出「撤銷決定」是否應當遵循正當程式原則。一審法院認為，雖然學位條例及相關法律法規未對撤銷博士學位元的程式作出明確規定，但是，由於撤銷博士學位涉及相對人重大切身利益，是對取得博士學位人員獲得的相應學術水準作出否定，對相對人合法權益產生極大的影響，因此，北京大學在作出撤銷決定之前，應當遵循正當程式原則。其次，一審法院結合案件事實對北京大學作出「撤銷決定」時是否已經遵循了正當程式原則進行了判斷。一審法院區分了北京大學調查小組對該論文是否抄襲進行調查應當遵循的正當程式與北京大學作出「撤銷決定」應當遵循的正當程式兩個環節，認為北京大學雖然在調查初期雖然與于艷茹進行過一次「約談」，而于艷茹就涉案論文是否存在抄襲也出席陳述意見，但此次約談僅是北京大學專家調查小組進行的調查程式，而最終北京大學在作出「撤銷決定」前，並未充分聽取于艷茹的陳述和申辯。

二審法院對一審法院的上述裁判思路和觀點亦持肯定態度，並從原則與程式兩個層面詳細闡述了對正當程式原則的理解。認為正當程式原則對於行政機關及行政行為具有普遍適用性。對於正當程式原則的適用，行政機關沒有自由裁量權，只有當法律未對正當程式原則設定具體規定時，行政機關才可以就履行正當程式的具體方式作出選擇。而分析北京大學作出撤銷決定時是否已經遵循了正當程式原則時，二審法院亦認為，北京大學在作出撤銷決定前由調查小組 所的「約談」，不足以認定其已經履行正當程式（陶品竹，2017）。

在經過兩審法院的審理後，因為北京大學在處理于艷茹學位撤銷的案件中，是沒有按照法律所要求的程式進行，兩審法院都是判決撤銷北京大學對於于艷茹作出的撤銷學位的決定。行政權力的行使若沒有依照法律所要求的程式作出，所得到的結果是不被法律所允許的，也是相對人難以接受的。

現在高校強調擁有自主權，其主要來自於高校自身的需求和法律的規定，涵蓋了教學管理、行政管理等方面的內容。有些內容還是國家權力和高校固有權力的重合，體現高校的公益性特徵。當前高校內部管理中，學術權力與行政權力的失衡是現狀。比如在「劉燕文訴北京大學案」中，系學位分委員會評定其論文合格，但是到了校學位評定委員會卻評定其論文答辯不通過。再如本案，歷史學系學位分委員會首先召開的會議，即使計入棄權票，也是贊成不撤銷學位的一方存在一票的優勢。但到了校級學位評定委員會，卻置學術人員的專業意見於不顧，竟然全體贊同撤銷學位。系學位分委員會的組成人員以專業的學術人員為主，對於學術問題本該擁有最可信的處理意見和最終的處理決定，而學位評定委員會的人員組成以行政人員為主，以各系的其他學科人員為主，卻能置學術權力於不顧，做出最終的處理決定（賈念，2019：6）。

回到本案，法院所支持的顯然不是抄襲者，而是支援程式正義本身（支振鋒，2017：66）。可以說在本案中，法院再次將正當程式原則引入司法判決中，使得正當程式原則從形式到內容都得到了極大的發展，不僅限制行政機關裁量的恣意性，保障行政相對人的合法權利，同時也進一步明確了正當程式原則的正當性基礎，推動正當



程式原則適用的深入（周佑勇，2019：27）。程式正義是現代法治的普遍性原則，也是現代法治國家共同的價值取向（王慶環，2017：14）。從最初的自然正義發展至今，程式正義主要包括兩個方面，一是程式性正當；二是實質性正當。程式性正當強調過程的公平正義，而實質性正當強調結果的公平正義。這裡所說的程式正當是前者，它要求在過程中要包含合理合法的程式、形式、手續等。比如申訴權、聽證權等。原因就在於其強調對人的申訴權、辯護權等基本的維護，遵從了自然而然的正義，體現了人類社會的文明和人性的光輝（王霽霞、張穎，2020：6-12）。

伍、結論

學位撤銷給當事人帶來的負面影響重大的，直接會影響到當事人的生計。這種會造成嚴重後果的行為，必須要給相對人一個辯護的機會和救濟的途徑，不然，合法權利如何得到有效的維護。由於法律規定的不明確，學位獲得者的學位被撤銷後，通過怎樣的途徑去尋求救濟是不明晰的。相對人的學位被撤銷後，透過何種途徑去尋求救濟是一個需要解決的問題。當學位撤銷後的救濟機制不完善、救濟途徑的不順暢，都使得相對人的權益難以得到有效的維護。行政權力對比私權利，是一種強勢地位，在行使公權力的過程中，若帶給相對人帶來不利後果的具體行政行為，必須依據正當程式進行。學校在學位撤銷過程中對程式不重視的問題突出，尤其是學生作為權利主體在學位撤銷過程中的參與權、知情權、陳述申辯權被無端剝奪，這不僅會侵害當事人的基本權益，也違背正當程式的法治要求。

受到傳統「輕程式、重實體」的觀念影響，高校在學位撤銷過程中重視實質性條件的審查，但是對程式的重視程度是遠遠不夠的。學生法治理念和維權意識的增強，使得高校管理不可避免地呈現出新舊觀念碰撞、價值矛盾和權利衝突的特點。傳統的高校管理工作正在被迫經歷一場適應整個國家法治發展進程的深刻變革。在無論是授予學位，還是對已畢業學生做出學位撤銷決定時，都應當滿足事實認定清楚，適用法律準確，以及程式正當的要求。高校作出學位撤銷決定，必須要同時兼顧實體公正和程式公正兩個方面，二者不可偏廢。既要達到維護學術價值和學術倫理的目的，又要充分尊重和保護學生的合法權益。合法權利必然是應該得到保護的，但是當合法權利被侵害後，沒有一個完善的救濟途徑使這一被侵害的權利得到救濟，那這一權利就不是真正的被擁有。從 1998 年中國大陸出現第一例學位糾紛開始，有關學位糾紛的訴訟和爭議數量不斷攀升，相應的法律規範和司法實踐也在不斷完善，但良治之路並非一朝一夕，學生管理和學位制度必須逐步進入教育法治的深處，才能全面實現學位管理秩序的有序和穩定。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 中國法院網（2003）。大學生田永訴北科大行政訴訟案成為判例。上網日期：2003年11月30日。取自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03/11/id/93775.shtml>
- 中國政府網（2005）。中華人民共和國學位條例。上網日期：2005年05月25日。取自 http://www.gov.cn/banshi/2005-05/25/content_940.htm
- 中國政法大學研究生院（2017）。中國政法大學學位授予辦法。上網日期：2017年03月02日。取自 http://yjsy.cupl.edu.cn/site/index_3.aspx?id=7F38F86226E9B7EF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2012）。學位論文作假行為處理辦法。上網日期：2012年11月13日。取自 http://www.moe.gov.cn/srcsite/A02/s5911/moe_621/201211/t20121113_170437.html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2015）。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上網日期：2015年12月27日。取自 http://www.moe.gov.cn/s78/A02/zfs__left/s5911/moe_619/201512/t20151228_226193.html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2018）。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上網日期：2018年12月29日。取自 http://www.moe.gov.cn/s78/A02/zfs__left/s5911/moe_619/201512/t20151228_226196.html
- 支振鋒（2017）。守住正當程式的鐵門。浙江人大，9，66。
- 王慶環（2017）。女博士學位被撤告贏母校，北大敗在哪兒。公民與法，8，14-15。
- 北京大學教務部（2018）。北京大學學位授予工作細則。上網日期：2018年03月21日。取自 http://www.dean.pku.edu.cn/web/rules_info.php?id=59
- 北京大學教務部（2019）。北京大學學生違紀處分條例。上網日期：2019年05月08日。取自 http://www.dean.pku.edu.cn/web/rules_info.php?id=57
- 北京大學新聞中心（2015）。北京大學章程。上網日期：2015年04月28日。取自 http://pkunews.pku.edu.cn/xwzh/2015-04/28/content_288462.htm
- 古星霖（2019）。于艷茹訴北京大學撤銷博士學位元案中的正當程式問題（未出版之碩士論文）。甘肅政法學院，蘭州市。
- 田鵬慧、趙建亮（2008）。對學位撤銷糾紛的思考。人民司法，1，85-87。
- 石沁雪（2016）。論法律程式在高校撤銷學位中的缺位及完善。銅仁學院學報，6，102-104。
- 百度文庫（2011）。吉林大學博士研究生培養工作暫行規定。上網日期：2011年09月30日。取自 <https://wenku.baidu.com/view/0ed19c6f1eb91a37f1115c92.html>
- 百度文庫（2019）。北京大學本科考試工作與學術規範條例。上網日期：2019年05月28日。取自：



- <https://wenku.baidu.com/view/8571df85876fb84ae45c3b3567ec102de2bddfc6.html>
百度百科（2005）。北京大學本科考試工作與學術規範條例。上網日期：2019年05月08日。取自
- <https://wenku.baidu.com/view/8571df85876fb84ae45c3b3567ec102de2bddfc6.html>
百度百科（2007）。北京大學研究生基本學術規範。上網日期：2007年01月11日。取自
-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C%97%E4%BA%AC%E5%A4%A7%E5%AD%A6%E7%A0%94%E7%A9%B6%E7%94%9F%E5%9F%BA%E6%9C%AC%E5%AD%A6%E6%9C%AF%E8%A7%84%E8%8C%83/9338372?fr=aladdin>
百度百科（2017）。普通高等學校學生管理規定。上網日期：2017年02月04日。取自
- https://duxiaofa.baidu.com/detail?searchType=statute&from=aladdin_28231&originquery=%E6%99%AE%E9%80%9A%E9%AB%98%E7%AD%89%E5%AD%A6%E6%A0%A1%E5%AD%A6%E7%94%9F%E7%AE%A1%E7%90%86%E8%A7%84%E5%A%E9%A&count=68&cid=26893e7731cb975126f8200497983330_law
呂莉莎（2006）。從中國大陸現實的學位糾紛看法律對高等學校權力的約束。中國教育法制評論，4，86-108。
- 宋燦（2018）。設定學位撤銷條件的原則與要求。學位與研究生教育，1，61-66。
- 李玉婉（2020）。高校學位撤銷行為的法律性質及制度完善。河南工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6，37-42。
- 李延明（2009）。論人權、自由、民主、法治及其關聯。探索，6，173-178。
- 李香玉（2016）。高校學位撤銷法律問題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安徽大學，合肥市。
- 汪玉芳（2015）。論高校學生受教育權救濟機制的完善（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西南政法大學，重慶市。
- 肖鵬、汪秋慧（2008）。對撤銷學位的行政法思考--以中山大學撤銷陳穎碩士學位案件為例。行政與法，6，87-90。
- 周佑勇（2019）。司法判決對正當程式原則的發展。中國法學，3，26-45。
- 周菲菲（2008）。試論正當程式原則在我國行政法中的適用—由田永訴北京科技大學案說起。法制與社會，12，163、175。
- 宗登超（2020）。大學自治司法審查的縱深限度原則。法制與社會，25，181-182。
- 林玲（2020）。學位撤銷的標準及限制。大理大學學報，5，109-116。
- 林華（2020）。學位撤銷案件中的司法審查範圍模式及其反思。東方法學，6，158-169。
- 法律圖書館（2017）。北京大學與于艷茹撤銷博士學位決定訴訟案。上網日期：2017年06月06日。取自 http://www.law-lib.com/cpws/cpws_view.asp?id=200403039460
- 芮振華（2020）。我國高校內部糾紛解決機制的構成、局限及其克服。東方法學，5，131-139。
- 姜明安（1999）。行政法與行政訴訟法。北京市：北京大學出版社。
- 胡珊（2018）。女博士論文涉嫌抄襲 北大取消學位卻敗訴 原因值得行政機關都看看。



寧波通訊，3，34-35。

孫笑俠（2005）。程式的法理。北京市：商務印書館。

袁明聖（2006）。解讀高等學校的“法律法規授權的組織”資格——以田永訴北京科技大學案為範本展開的分析。行政法學研究，2，1-6。

馬懷德（2007）。學校法律制度研究。北京市：北京大學出版社。

高俊傑（2019）。基於學術不端撤銷學位元的程式制度建構。中國法學，5，47-63。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1981）。中華人民共和國學位條例暫行實施辦法。上網日期：1981年05月20日。取自

http://www.moe.gov.cn/s78/A02/zfs__left/s5911/moe_620/tnull_3133.html

崔曉芬（2016）。我國高校學生校內申訴制度完善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安徽大學，合肥市。

康琳娜（2002）。高校學位立法亟待完善。黑龍江教育學院學報，1，153-154。

張勇（2014）。我國高校學位授予權研究（未出版之博士論文）。上海交通大學，上海市。

張航（2020）。學位元撤銷期間程式制度研究——以《學位條例》第17條的修訂為中心。中國高教研究，11，91-97。

張圓（2018）。正當程式原則的司法邏輯——“于艷茹訴北京大學違法撤銷學位案”判解。時代法學，16，55-56。

張曉玲（2004）。論高校的法律地位。群言，9，15-18。

梅強（2016）。高等學校以法治精神管理學生的實踐思考——由田永訴北京科技大學案所想到，法制與社會，35，244-245。

陳良飛（2014）。學術期刊曝光北大博士生大篇幅抄國外論文。上網日期：2021年5月13日。取自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263267

陳思（2003）。案例：劉燕文訴北京大學不授予博士學位案。上網日期：2003年11月30日。取自 <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03/11/id/93787.shtml>

陳紅（2018）。撤銷授予學位決定的司法審查——于艷茹訴北京大學撤銷博士學位決定案裁判反思。東南法學，2，120-131。

陳智峰、蘇苗罕、趙張耀（2004）。美國學位糾紛的解決及其對我國的啟示。中國高教研究，8，27-31。

陶品竹（2017）。正當法律程式原則與司法的謙抑性。民主與法制時報，11，29。

彭俊（2013）。中國公立大學校生糾紛研究。北京市：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彭春蓮（2002）。對大陸被訴的幾點思考——從田永訴北京科技大學案談起。新疆社科論壇，3，57-59。

曾哲、鄭興華（2020）。行政法治建設中程式違法類型化探究——以行政相對人權利保障為分析視角。江漢學術，3，98-107。

湛中樂（2012）。論對學位撤銷權的法律規制——陳穎訴中山大學案的分析與思考。中國教育法制評論，11，110-128。

湛中樂（2019）。司法對高校管理行為的審查——田永訴北京科技大學案評析，中國法律



評論，2，50-53。

湛中樂、王春蕾（2016）。于艷茹訴北京大學案的法律評析。*行政法學研究*，3，97-107。

湛中樂、李鳳英（2002）。劉燕文訴北京大學案—兼論我國高等教育學位制度之完善。

中國教育法制評論，00，318-344。

楊傑（2019）。撤銷學位授權點的法治化路徑探析。*學位與研究生教育*，8，8-14。

楊穎秀（2008）。*教育法學*。北京市：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董玉亮、杜維彥（2010）。略論我國高校的行政主體地位。*現代農業*，1，106-107。

賈念（2019）。我國高等學校學位撤銷中的法律問題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湖南師範大學，長沙市。

劉一瑋（2018）。學術不端行為的認定及其司法審查—以于艷茹案為切入點。*河南教育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53-56。

歐陽晨雨（2017）。*中青報*：期待北大博士抄襲案推動行政程式法出爐。上網日期：2017年08月02日。取自

<http://opinion.people.com.cn/n1/2017/0802/c1003-29443305.html>

歐陽晨雨（2017）。程式正義是“不言而喻”的法律要求。上網日期：2017年08月01日。取自：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574536203446989&wfr=spider&for=pc>

蔡琳（2014）。不確定法律概念的法律解釋—基於對甘露案的分析。*華東政法大學學報*，6，18-28。

錢思彤、趙國軍（2020）。我國高校學生校內申訴制度探析。*法制與經濟*，11，43-45。

魏文松（2020）。論公平優質受教育權的國家義務。*西北民族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4，120-128。

關保英（2015）。行政相對人申辯權研究。*東方法學*，1，21-38。

關保英（2018）。行政相對人介入行政行為的法治保障。*法學*，12，40-51。

饒亞東、石磊（2016）。田永訴北京科技大學拒絕頒發畢業證、學位證案的理解與參照—受教育者因學校拒發畢業證、學位證可提起行政訴訟。*人民司法（案例）*，20，13-21。

龔淑慧（2020）。我國高校學生申訴制度的反思和完善。*西部學刊*，9，68-71。

二、英文文獻

Berkeley (2012). *Berkeley Campus Code of Student Conduct, Berkeley of University California* [Official website]. Retrieved from <https://sa.berkeley.edu/student-code-of-conduct>

Berkeley (2012). *Bylaws of the Berkeley Division of the Academic Senate, Berkeley of University California* [Official website]. Retrieved from <https://academic-senate.berkeley.edu/>

Berkeley (2012). *Berkeley Campus Policy Governing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from Student Records, Berkeley of University California* [Official website]. Retrieved from



http://registrar.berkeley.edu/parents_visitors/ferpa.html

Berkeley (2012). *Students - Rights & Responsibilities, Berkeley of University California* [Official website]. Retrieved from <https://sa.berkeley.edu/conduct/students/rights>

Beaney, W. N. (1968). *Students, Higher Education and the Law* [Baidu academic].

Retrieved from

https://xueshu.baidu.com/usercenter/paper/show?paperid=f8d91e7a4508e80ea3870726fb251615&site=xueshu_se

Kaplin, W. A., & Lee, B. A. (2006). *The Law of Higher Education*. San Francisco, USA: Jossey-Bass Publishers.

Silverglate, H. A., & Gewolb, J. (2003). FIRE's Guide to Due Process and Fair Procedure on Campus, *Foundation for Individual Rights in Education (NJ1)*, 32. doi: 10.1080/00220270903527623

Lei, Xu. (2017). On the development and enlightenment of the judicial review of university degree revo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Journal of Higher Education Management*, 11(05), 62-68. doi: 10.13316/j.cnki.jhem.20170901.009

Nian, J. (2019). Perfection of University Degree Revocation System in China. *Journal of Shaoguan University*, 40(01), 37-40. doi:CNKI:SUN:SSCG.0.2019-01-008

Wright, C. A. (1969). *The Constitution on the Campus* [Baidu academic]. Retrieved from https://xueshu.baidu.com/usercenter/paper/show?paperid=53564682c66dcea86808c3beb0bfb00&site=xueshu_se&hitarticle=1

Stoner, E. N., & II. (2000). *Reviewing Your Student Discipline Policy: A Project Worth the Investment* [Baidu academic]. Retrieved from

https://xueshu.baidu.com/usercenter/paper/show?paperid=906d599de37e71cfa702b1cf9b4411e&site=xueshu_se&hitarticle=1



Research on the legal system of students' rights and interests relief in China: A case study on the revocation of Yu yanru's doctoral degree by Peking University

Ming-Tsung Chen

Graduate Institute of National Develop,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hD student

In recent years, college students often take their alma mater to court because they have been punished or can not accept the corresponding punishment. Students think that the results of the school seriously infringe on their right to education or other basic rights. On the one hand, the legal consciousness of College Students' self-protection is constantly improving, on the other hand, it also reflects the illegality of the student rights relief procedure in dealing with students' violations. degree is not only a symbol of academic level, but also a prerequisite for obtaining corresponding economic and social status. Whe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make the decision to cancel their degrees, they must take into account both substantive justice and procedural justice, not only to maintain academic value and academic ethics, but also to fully protect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students. In particular, the negative impact of degree revocation on the parties is extremely significant, in addition to directly affecting the party's right to reputation, privacy and work, and even the party's personal dignity. This kind of behavior will cause serious consequences of the parties, we must improve the way of relief. At present, the disputes caused by the revocation of degree have been included in the scope of judicial review. However, because it is related to the "academic freedom" of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when the court tries the dispute of revocation of degree, it generally only examines whether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follow the principle of due process in the process of revocation of degree. As for the substantive academic misconduct, the court generally does not review it. Taking the case of the Yu Yanru's doctorate degree from Peking University as an example,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dispute points of degree withdrawal and hopes to have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e legal system of student rights relief in Chinese mainland.

Keywords: degree revocation, rights and interests relief, due process, procedural justice, Yu yanru

